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年 報
2024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7	業務回顧
12	財務回顧
22	業務展望
24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4	綜合損益表
1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增勤先生
周方超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白植煥先生
曾珠女士
林光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豐先生
韩高荣教授
梁貴華先生
陈发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許之豐先生(主席)
韩高荣教授
梁貴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貴華先生(主席)
韩高荣教授
周方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苏尔田先生(主席)
韩高荣教授
許之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方超先生
張嘉倫女士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於中國香港：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
柳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於大韓民國：
新韓銀行忠北營業部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鹿寨縣鹿寨鎮
飛鹿大道380號
珠光產業園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chesir.com

股份代號

06616

主席報告

尊敬的投資者朋友們：

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環球新材國際的信任與支持！

二零二四年是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實現「國際化、集團化」運營規劃的關鍵一年。這一年，面對更加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環境，管理層堅定發展信心，保持戰略定力，以「材料」為核心，「創新」為驅動力，圍繞「綠色製造、先進材料、智能化應用」三大核心領域，構建覆蓋「工業、消費、未來科技」的全場景應用生態體系，讓材料賦能美好未來。環球新材國際這艘發展航船乘風破浪，奮楫向前，廣續高質量發展態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環球新材國際「穩」的態勢有效延續。

營收、淨利潤、現金流三大指標穩中有進。我們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在高端珠光材料、人工合成雲母和新能源材料領域取得了顯著的市場拓展成果，卓越的產品品質與優質服務促使公司在國內外市場均實現了強勁的業績增長。

這一年，環球新材國際「進」的步伐堅定有力。

「進」的步伐體現在產能培育壯大。隨著高端產能上下游佈局的加速推進，多個重大項目順利落地，並進一步延展了我們的產業鏈，產能培育壯大。七色珠光二期年產3萬噸珠光材料項目已正式投產，杭州桐廬年產10萬噸人工合成雲母項目（「桐廬項目」）也順利啟動，深圳辦公室正式開業，這些項目的投產和啟動，標誌著公司在產能培育壯大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進」的步伐體現在「外延式擴張」戰略順利實施。環球新材國際與德國默克集團簽署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我們將收購默克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這一戰略性收購不僅將為我們帶來新的技術和市場資源，還將推動公司在國際市場上進一步突破，為公司的長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這一戰略性收購還將重塑表面性能材料行業的市場格局，我們將利用「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網絡，加速國際化進程，提升品牌影響力，拓展新的市場和業務領域，開啟表面性能材料行業的新篇章。

主席報告

「進」的步伐體現在協同發展效應顯著。自韓國知名珠光材料企業CQV併入環球新材國際以來，公司在市場渠道、產品研發和供應鏈管理等方面實現了深度協同，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協同效應顯著。這不僅增強了公司的全球競爭力，也進一步穩固了我們在國際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進」的步伐體現在產品結構調整優化。我們通過不懈的自主研發努力，積極推進產品迭代與創新升級，中高端產品份額佔比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產品和技術在多個行業展會上大放異彩，贏得了業界的廣泛關注和認可。在2024「絢彩煥新」新品發佈會上，我們推出了五個創新系列新品和十款年度流行色彩。這些新品不僅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線，更在行業內掀起了一股新潮流，引領了市場新趨勢。

這一年，環球新材國際以發展「含綠量」加快提升業務增長「含金量」。

今天，綠色已成為環球新材國際高質量發展的鮮明底色。

今年以來，環球新材國際從業務發展實際出發，圍繞加快形成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空間格局、生產模式、生活方式，深入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協同推進，向着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美好願景加速邁進，以發展「含綠量」加快提升業務增長「含金量」。

在備受矚目的首屆法蘭克福中歐企業ESG最佳案例大會上，環球新材國際榮膺「社會責任最佳案例獎」，在二零二四年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卓越獎頒獎典禮上摘得ESG卓越獎，並在二零二四財聯社第七屆投資年會上，榮獲「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獎」。這些榮譽不僅是對公司在推動社會和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做出的顯著貢獻的肯定。同時，這些獎項也彰顯了公司在關愛員工、支持社會發展、積極參與公益慈善等社會責任實踐方面的傑出成就。

展望未來，環球新材國際將全面落實「材料+創新+全場景」戰略，在綠色製造、先進材料和智能化應用三大核心領域持續發力，推動公司邁向新的高度。

二零二五年，是環球新材國際創新發展、全球領航的一年。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建立全球協同研發機制，在合成雲母、珠光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領域加速技術成果商業化，打造全場景應用矩陣。

二零二五年，也是環球新材國際與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深度整合的關鍵一年。公司將圍繞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品牌優勢、技術優勢和市場資源，推動其表面性能材料與現有珠光材料及功能性材料的深度融合，通過全球團隊的協作和資源整合，提升產品競爭力，鞏固公司在全球表面性能材料領域的優勢地位。

我們跨越山海、逐夢前行，用實幹成就事業；

我們從春夏到秋冬不懈耕耘，收穫最豐美的果實；

我們執手見證，藍圖成為實景的模樣！

偉大的事業，是用時間和堅持堆砌而成的。新的徵程，公司將繼續秉承「讓材料賦能美好未來」的使命，在科技創新中注入溫度，在材料中傳遞夢想，以奮鬥作答，創造新的更璀璨的未來。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專注、貢獻，向全體股東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苏尔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業務發展回顧

2024 年是環球新材國際(以下簡稱「公司」)在全球表面性能材料領域持續深耕、深化整合、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一年。我們堅定貫徹董事會確立的「內源式發展與外延式擴張」發展戰略，繼續深耕珠光材料核心主業，並在國際化並購與協同整合方面邁出歷史性步伐。特別是在 2024 年，公司成功簽約並購德國默克集團表面解決方案業務(Surface Solutions)，這一重要里程碑不僅顯著增強了我們的全球市場競爭力，更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表面性能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

在經營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能、加大研發投入、強化全球化市場拓展等方式，進一步提升了市場競爭力，穩步邁向全球表面性能材料行業的領導者地位。公司榮獲多項行業榮譽，並夯實在全球表面性能材料行業的市場地位，品牌價值和行業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 1,648.8 百萬元，同比增加約 55.0%；淨利潤為約人民幣 320.3 百萬元，同比增加約 50.2%。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 EBITDA 為約人民幣 612.9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369.6 百萬元增加約 65.9%。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的步伐堅定有力。

2024 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和淨利潤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

1. 在高端市場的品牌效應和議價能力進一步提升，推動了毛利率改善。
2. 並購韓國 CQV 後的業務整合進入深度協同階段，CQV、七色珠光在研發、生產、供應鏈及市場渠道等方面實現更高效的資源共享，協同效應顯著釋放。
3. 產業升級與高附加值產品銷售佔比提高，本集團推出的一系列高端合成雲母珠光顏料及功能性表面材料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推動整體利潤增長。
4. 財務優化方面，本集團通過精細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同時加快資金周轉，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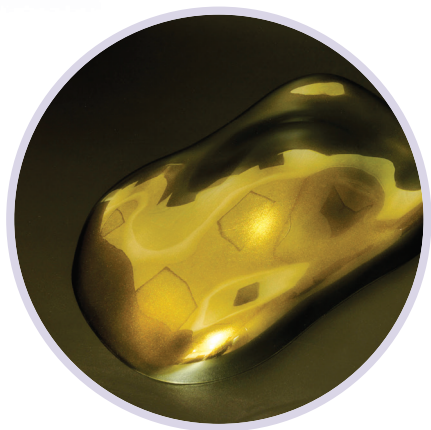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產業佈局優化，加快重大項目建設，夯實全球供應鏈體系。七色珠光二期年產 3 萬噸珠光材料生產基地已於 2024 年 2 月投產，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產品供應能力。杭州桐廬亞太區總部及年產 10 萬噸人工合成雲母生產基地項目正在穩步推進，並預計於 2025 年年底初步建成。



業務回顧

2024 年，本集團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推動產品升級與技術突破，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環保珠光材料的需求。七色珠光團隊與韓國 CQV 團隊在市場渠道、產品研發和供應鏈管理等方面實現了深度協同，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協同效應顯著。這不僅增強了公司的全球競爭力，也進一步穩固了我們在國際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通過不懈的自主研發努力，積極推進產品迭代與創新升級，中高端產品份額佔比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產品和技術在多個行業展會上贏得了業界的廣泛關注和認可。在 2024「絢彩煥新」新品發佈會上，我們推出了五個創新系列新品和十款年度流行色彩。這些新品不僅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線，更在行業內掀起了一股新潮流，引領了市場新趨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的七色珠光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已達 1,179 種，具體包括：

- (a) 17 個系列下的 592 種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b) 15 個系列下的 472 種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c) 5 個系列下的 94 種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透明度、折射率及片狀結構；及
- (d) 1 個系列下的 21 種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的 CQV 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達 993 種產品，具體包括：

- (1) 507 種合成雲母基材產品；
- (2) 159 種天然雲母基材產品；
- (3) 140 種玻璃鱗片基材產品；
- (4) 102 種氧化鋁基材產品；
- (5) 3 種 PMSQ 及二氧化矽基材產品；
- (6) 43 種空心片狀氧化鈦基材產品；
- (7) 33 種鋁銀漿金屬顏料產品；及
- (8) 6 種彩色鋁金屬顏料產品。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成功新增授權專利 7 項及新增註冊商標 3 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擁有 156 項專利、76 項註冊商標以及 4 項軟體著作權。

2024 年，本集團全球化戰略取得重要進展。一是與韓國 CQV 市場渠道的整合成效顯現，雙方聯合拓展歐洲、美洲及東南亞市場，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全球高端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二是加快國際人才引進，本集團加快吸納全球表面材料行業的高端人才，做好人才儲備。三是與全球頂級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確保關鍵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

2024 年，本集團在品牌建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持續推進，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環球新材國際在首屆法蘭克福中歐企業 ESG 最佳案例大會上榮膺「社會責任最佳案例獎」，在 2024 年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卓越獎頒獎典禮上摘得「ESG 卓越獎」，並在 2024 財聯社第七屆投資年會上，榮獲「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獎」。

財務回顧

以下載列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討論及分析，亦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業績進行比較。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瞭解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業績的編製依據。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雲母功能相關產品在中國及韓國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韓國。由於每個分部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由獨立管理層管理各策略業務單位。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珠光顏料產品，即(a)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b)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c)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d)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e)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及(f)鋁基珠光顏料產品。

本集團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下表載列對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收益佔比	收益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業務營運	1,332,170	80.8	960,949	90.3
韓國業務營運	316,593	19.2	103,106	9.7
總計	1,648,763	100.0	1,064,055	100.0

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48.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5.0%。中國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0.8%(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0.3%)，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0.9百萬元增加約38.6%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32.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天然雲母基及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增長。韓國業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31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03.1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9.2%(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7%)。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珠光顏料產品				
—天然雲母基	712,380	43.2	399,762	37.6
—合成雲母基	518,232	31.4	438,171	41.2
—玻璃片基	142,238	8.6	79,419	7.5
—氧化矽基	42,290	2.6	11,395	1.0
—氧化鋁基	104,931	6.4	33,060	3.1
—鋁基	8,192	0.5	2,196	0.2
	1,528,263	92.7	964,003	90.6
雲母功能填料⁽¹⁾	92,782	5.6	83,766	7.9
新能源材料⁽²⁾	5,907	0.4	5,667	0.5
其他	21,811	1.3	10,619	1.0
合計	1,648,763	100.0	1,064,055	100.0

附註：

- (1) 本集團生產不同顆粒大小的雲母功能填料，本集團可將其用於生產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雲母功能填料亦可出售予本集團客戶，多數情況下，根據客戶要求，作為其生產雲母功能填料、絕緣材料、耐火材料及鋁氫電池的原料。
- (2) 本集團已研發多款以人工合成雲母為基材的新能源電池隔熱阻燃材料，其耐高溫指標達到1,150℃，耐高壓擊穿指標達到20KV/mm。

本集團的客戶可大致分為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前者將產品轉售予與本集團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客戶。終端用戶客戶指使用珠光顏料產品以供自用及生產用途的客戶。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對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貿易公司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1,273,209	77.2	796,922	74.9
— 雲母功能填料	83,854	5.1	78,899	7.4
— 新能源材料*	—	—	—	—
— 其他	19,029	1.2	9,469	0.9
	1,376,092	83.5	885,290	83.2
終端用戶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255,016	15.4	167,081	15.7
— 雲母功能填料	8,928	0.5	4,867	0.5
— 新能源材料	5,907	0.4	5,667	0.5
— 其他	2,820	0.2	1,150	0.1
	272,671	16.5	178,765	16.8
合計	1,648,763	100.0	1,064,055	100.0

* 數值微不足道

下表載列按地點劃分的本集團對客戶銷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1,363,588	82.7	961,325	90.3
亞洲 ⁽¹⁾	169,225	10.3	64,927	6.1
歐洲 ⁽²⁾	62,534	3.8	22,599	2.1
非洲 ⁽³⁾	10,027	0.6	2,929	0.3
北美洲 ⁽⁴⁾	18,165	1.1	10,232	1.0
南美洲 ⁽⁵⁾	25,224	1.5	2,043	0.2
合計	1,648,763	100.0	1,064,055	100.0

* 數值微不足道

財務回顧

附註：

- (1) 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巴基斯坦、香港、澳門及台灣、韓國、孟加拉、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國、土耳其、以色列、印度、印尼、約旦、新加坡及越南。
- (2) 歐洲國家包括愛沙尼亞、比利時、波蘭、德國、芬蘭、荷蘭、塞爾維亞、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及英國。
- (3) 非洲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斯及埃及。
- (4) 北美洲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 (5) 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及智利。

銷售珠光顏料產品

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964.0 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528.3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564.3 百萬元或約 58.5%。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 312.6 百萬元，或約 78.2%。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 80.1 百萬元，或約 18.3%。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 62.8 百萬元，或約 79.1%。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 30.9 百萬元，或約 271.1%。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 71.9 百萬元，或 217.4%。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鋁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 6.0 百萬元，或 273.0%。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其他非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 20.4 百萬元，或 20.4%。珠光顏料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a) 珠光顏料產品的銷量及售價上升，及 (b) 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將 CQV 的四個月收益併入本集團賬目相比，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 CQV 的全年收益併入本集團賬目。

銷售雲母功能填料

雲母功能填料的銷售額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83.8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92.8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9.0 百萬元或約 10.8%。該增長由於對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產量增加（由於技術改進及一期生產廠房新增設備的商業運作）。

銷售新能源材料

本集團生產的新能源材料包括以合成雲母為基材的新能源電池隔熱阻燃材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新能源材料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 5.9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5.7 百萬元）。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8.0百萬元增加約44.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64.1百萬元。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8,685噸增加約35.9%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5,404噸，以及雲母功能填料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3,057噸增加約11.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404噸。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3.7百萬元，增幅約為65.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約53.0%，相比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毛利率提升約3.3%。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品結構改變。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幅約為52.1%。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通過併入本集團賬目而計入CQV的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銷售開支，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運輸開支、薪金及推廣開支因銷售額增加而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2.4百萬元，增長約39.1%。該增長主要由於：通過併入本集團賬目而計入CQV的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就潛在收購機會委聘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新增併購團隊的員工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財務回顧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51.4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18.4 百萬元，大幅增加約 130.3%。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A 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初始債券及籌備擬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40.7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86.0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於韓國透過 CQV 拓展本集團業務；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 320.3 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13.3 百萬元，增加約 50.2%。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 19.4% 及 20.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超額配股權(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總數為 319,742,000 股，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 970.2 百萬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德國默克集團就擬進行交易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為 665,000,000 歐元(可予調整)(「**代價**」)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上述公告。

鑑於(a)擬進行交易，(b)就於鹿寨建設一間合成雲母廠房(「**鹿寨合成雲母廠房**」)而於土地上建設之若干構築物完成搬遷之進度未如預期，董事會已議決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合共 330.8 百萬港元之用途，以撥付擬進行交易代價之結算款項。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原來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實際動用金額之概要：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之原來 分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	539.5	539.5	55.6	156.6	539.5	—	已動用
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	330.8	—	—	—	—	—	—
增加對研發中心的研發設施及 測試設備的投資	68.9	68.9	7.1	—	68.9	—	已動用
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 建立銷售網絡	31.0	31.0	3.2	4.9	31.0	—	已動用
為擬進行交易代價之 結算提供資金	—	330.8	34.1	330.8	—	330.8	二零二五年 年底之前
合計	970.2	970.2	100.0	492.3	639.4	330.8	

本集團仍致力於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並擬於有需要時以內部資源撥付建設資金。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並可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及提高本公司財務管理之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業務目標，並將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發行 A 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博約國際按貨基金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3.50% 票息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的 A 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 200.0 百萬元的 B 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7.6 港元，並可轉換為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之條款確定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 4.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向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的 A 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從發行 A 批可換股債券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下表載列發行 A 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動用金額：

指定用途	發行 A 批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於	截至	於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珠光顏料及合成雲母 行業的投資機遇	300.0	100.0	300.0	— ⁽¹⁾	300.0	二零二五年 年底之前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將發行 A 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披露的擬定用途，原因是儘管本集團已於擬進行交易中物色出合適的投資機會，但擬進行交易尚未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完成。董事會確認，擬定用途維持不變，該等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用於相同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其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認購 B 批可換股債券。因此，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不會認購 B 批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新萬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一項協議（「購買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 50.0 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9.0% 初始可換股債券（「初始債券」），包括本金額最高達 40.0 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及本金額最高達 10.0 百萬美元的第二批初始債券；及(ii) 本公司可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有條件地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或任何其他新來投資者發行本金額最高達 30.0 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9.0% 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債券」），連同初始債券合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7.6 港元，並可轉換為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即購買協議之條款確定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 3.81 港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 40.0 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 40.0 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動用金額：

指定用途	發行第一批 初始債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美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的餘下結餘 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40.0	100.0	40.0	—	已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發行購股權債券的期限（「購股權債券期」）合共延長 360 天（即購股權債券期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

財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即購股權債券期的最後日期)前尚未行使發行購股權債券的購股權，故根據購買協議發行購股權債券的購股權已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來自全球發售及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全面落實「材料+創新+全場景」戰略，在「綠色製造、先進材料和智慧化應用」三大核心領域持續發力，推動本集團邁向新的高度。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創新發展、全球領航的一年。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入，建立全球協同研發機制，在合成雲母、珠光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領域加速技術成果商業化，打造全場景應用矩陣。

二零二五年，也是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與本集團深度整合的關鍵一年（若擬進行交易完成）。本公司將圍繞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品牌優勢、技術優勢和市場資源，推動其表面性能材料與現有珠光材料及功能性材料的深度融合，通過全球團隊的協作和資源整合，提升產品競爭力，鞏固公司在全球表面性能材料領域的優勢地位。

我們將重點在以下六個方面著重發力：

- (i) 全球銷售管道整合；
- (ii) 全系列產品組合覆蓋；
- (iii) 優化供應鏈成本；
- (iv) 技術整合與創新能力提升；
- (v) 全球人才庫建設；及
- (vi) 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地位。

業務展望

我們設定明確的短期目標，迅速提升公司全球銷售規模和毛利率。以下載列我們在六個方面的一些關鍵性舉措：

全球銷售管道整合

我們將致力於打通和優化全球銷售管道，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更高效地觸及各個市場和客戶群體。

全系列產品組合覆蓋

我們將持續擴展和完善高中低端的全系列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市場和消費者的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

優化供應鏈成本

我們將通過精細化管理對供應鏈成本進行優化，以提高運營效率和降低成本。

我們着眼於未來，制定中長期戰略規劃，以確保我們在未來市場中的持續領先和增長。以下是我們的一些關鍵性舉措：

技術整合與創新能力提升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整合與創新能力的提升，推動化妝品活性成分和工業功能產品領域的產品升級和應用拓展。在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基礎上，我們將探索和培育新的增長點，打造集團的二次增長曲線。我們將下游市場的拓展重點進一步向消費領域傾斜，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終端消費者需求，並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全球人才庫建設

我們將建立全球人才庫，為集團的長期發展和創新提供強有力的智力支援。

品牌影響力及市場地位提升

我們將通過一系列品牌建設和行銷活動，提升品牌影響力，實現品牌溢價，並在行業中贏得更大的話語權。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載業務及財務資料外，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披露規定，以下載列本集團及其業務以及其他運營方面的若干資料：

董事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增勤先生
周方超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白植煥先生(副總裁)
曾珠女士
林光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豐先生
韩高荣教授
梁貴華先生
陈发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最新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各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83(3) 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光水先生及陈发动教授之任期僅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苏尔田先生、周方超先生及白植煥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生產及銷售珠光顏料產品及雲母功能相關產品。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固定股息派付比例。股息可通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需董事建議，並由董事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得到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開支金額、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要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規定及限制。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及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討論及回顧，包括自年終日期以來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中「主席報告」、「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業務展望」各段。相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五年財務概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債務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一般由其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 3,411.4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3,203.5 百萬元。該等結餘保持在審慎的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需要、桐廬項目及擬進行交易的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發行 CQV 可換股債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 1,729.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27.0 百萬元。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 1,699.1 百萬元，惟被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 272.2 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人民幣 683.3 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576.1 百萬元）。

借款

有關本集團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30。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 34.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7.6%）。資產負債率上升的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 4,353.1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4,085.1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給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2.73 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 2.55 元。

董事會報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QV 面臨一項待決訴訟，乃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被訴專利侵權尋求禁令，並要求索償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本集團擬對索償提出抗辯，而儘管尚不確定訴訟程序的最終結果，但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 531.1 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專利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 242.0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受限制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 32.1 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4 百萬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資料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i)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的 A 批可換股債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及(ii)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 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A 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均為每股 7.6 港元，並可分別轉換為最多 43,815,789 股及 40,789,474 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可換股債券的概要。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7。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金額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HK\$	於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轉換為 股份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贖回的金額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 本金金額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數轉換後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	7.6	—	—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40,000,000.0美元	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7.6	—	—	40,000,000.0美元	— (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要求批准73,026,316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能在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6港元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由上市委員會授出。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要求批准81,578,947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能在本金總額最高為80.0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6港元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上市委員會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倘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根據有關條件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發行43,815,789股及40,789,474股股份，分別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54%及3.29%，以及分別佔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1%及3.08%。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悉數行使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對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A批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A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一批初始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董事						
— 苏尔田先生(附註1)	427,057,948	34.47%	427,057,948	33.29%	427,057,948	32.27%
— 白植煥先生(附註2)	694,000	0.06%	694,000	0.05%	694,000	0.05%
— 林光水先生(附註3)	13,481,181	1.09%	13,481,181	1.05%	13,481,181	1.02%
— 胡永祥先生(附註4)	19,285,200	1.56%	19,285,200	1.50%	19,285,200	1.46%
主要股東						
—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123,638,000	9.97%	123,638,000	9.64%	123,638,000	9.34%
公眾股東	654,713,803	52.85%	654,713,803	51.05%	654,713,803	49.47%
A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43,815,789	3.42%	43,815,789	3.31%
第一批初始債券持有人	—	—	—	—	40,789,474	3.08%
總計	1,238,870,132	100.00%	1,282,685,921	100.00%	1,323,475,395	100.00%

附註：

- (1) 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苏先生於合共427,057,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彼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418,729,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彼實益擁有8,328,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通過苏先生及其控制的兩間公司被視為於43,934,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白植煥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植煥先生實益擁有694,000股股份。
- (3) 林光水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光水先生實益擁有13,481,181股股份。
- (4) 胡永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永祥先生通過一間公司被視為於19,28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123,6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7。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某一特定日期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 5,873.1 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275.1 百萬元），即代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包括有關 (a) 改造及擴建第一期生產廠房；(b) 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及鹿寨合成雲母廠房；(c) 桐廬項目；及 (d) CQV 擴建研發中心，及各自收購有關設施。估計上述承擔將由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韓國運營，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韓國業務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交易。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公司層面集中統籌。作為一項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例如在相關貨幣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互換。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原因是董事認為相關外幣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可控。

董事會報告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以下各方訂立一份協議（「**協議**」）：(a) 由本公司提名購買及收購相關待售股份的本公司成員及其關聯公司（「**股份買方**」），(b) Merck KGaA（「**賣方**」），(c) 協議中指定的賣方成員及其關聯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賣方集團），及由賣方提名出售及轉讓賣方集團部分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賣方集團成員（「**賣方集團**」），及(d) Merck Electronics KGaA (Germany)、Merck Chemicals B.V. (Netherlands)、Merck Life Science KGaA (Germany) 以及由賣方提名出售及轉讓相關待售股份的賣方集團成員（「**股份賣方**」）(c) 及(d) 統稱為「**指定賣方**」。

根據協議，賣方及指定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及股份買方同意購買賣方集團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總代價為6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7,000,000元或5,586,00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代價**」）。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貸款）撥付。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不時地努力滿足客戶要求，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

本集團與行業內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定期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5.8%，其中最大供應商達11.7%。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亦無擁有實益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歸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為9.2%，其中最大客戶的收益佔2.0%。

據董事們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亦無擁有實際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僱員貢獻及支持非常寶貴。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及表彰表現出色的僱員。其他附帶福利的提供，如僱員的公積金及購股權（如適用），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幫助本集團取得成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 693 名僱員，於香港有 15 名僱員及於韓國有 193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589 名、9 名及 171 名）。本集團鼓勵高生產力，並根據僱員的資質、工作經驗、現行市價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來支付其薪酬。本集團亦採納根據個人表現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提供獎金及購股權等形式的獎勵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參與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為其僱員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韓國僱員參與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116,269,558 股。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1 | 目的 | 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 2 | 參與者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提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若干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行政人員 」）、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僱員 」）； |

董事會報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16,269,558股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6,269,558股股份，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9%。

4 各參與人士可獲得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上述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適用)須放棄投票。

- 5 授出期間及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 要約日期起計的 28 日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但不得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限屆滿後授予的購股權。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的金額為 1.0 港元。
- 6 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倘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7 認購價
- 由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盤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盤價。
-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除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將於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屆滿，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有關相關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 25% 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關於優先認股權的條文，將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用於慈善的捐款約為人民幣 0.1 百萬元。

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需予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概述如下：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控制措施
宏觀經濟風險	銷售依賴於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任何重大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持續監控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並及時採取適當的應對策略 - 定期進行業績回顧，並根據不同情景下的風險及敏感度進行壓力測試 - 向資本市場明確傳達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機前景，讓資本市場瞭解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投資價值

董事會報告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控制措施
市場風險	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需求及供應水平並不完全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通常受到塗料、化工及化妝品行業、珠光顏料及合成雲母粉行業的整體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生產商的生產能力的影響。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以加快合約銷售回報 • 密切監察油漆、化工及化妝品行業、珠光顏料及合成雲母粉行業的市場表現，包括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對手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而我們的存貨周轉率容易受到客戶整體需求以及消費者選擇及偏好變化的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影響。	• 積極管理產品庫存，穩定產品供應及現金流入 •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配合市場需求 • 積極與本集團內各部門溝通，強化成本控制
金融風險	本集團因其業務經營及活動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及其他金融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董事報告中「外匯風險」各段及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6。	• 檢討及探討不同的融資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 持續監控匯率波動 • 適時不斷優化人民幣與外幣債務的比例。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支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業務運營中建立一種節能文化，並採取各種措施來減少碳排放。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段。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提交的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被提名連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服務協議。

有關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3 及 14。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其業績、資格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業績及現行市場條件決定。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中的利益

於本年度末或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周歲的子女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苏尔田先生（「 苏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01,155,800	24.31%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45,337,828	3.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34,172	2.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068,000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4,241,200	1.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692,948	1.58%
	實益擁有人	8,328,000	0.67%
金增勤先生（「 金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4,241,200	1.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692,948	1.58%
白植煥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4,000	0.06%
林光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81,181	1.09%
胡永祥先生（「 胡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9,285,200	1.5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鴻尊投資**」)全資擁有的鴻尊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鴻尊國際**」)擁有。鴻尊投資由苏先生及王歡女士(苏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 99.0% 及 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被視為於鴻尊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先生為鴻尊投資的主席。苏先生為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 (2) 爾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爾田國際**」)由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被視為於爾田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先生為爾田國際的唯一董事。
- (3) 七色珠光投資有限公司(「**七色珠光投資**」)由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被視為於七色珠光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先生為七色珠光投資的唯一董事。
- (4) 柳州連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先生，擁有 11,000 股柳州連潤(有限合夥)股份，而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色珠光**」)的 21 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167,000 股柳州連潤(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被視為於柳州連潤(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5) 柳州七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先生，擁有 10,000 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 1,565,200 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 12 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2,465,000 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被視為於柳州七色(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6) 柳州七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先生，擁有 10,000 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 1,500,000 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 10 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1,772,158 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及金先生被視為於柳州七彩(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7) 胡先生為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擁有 50 股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而七色珠光的 12 名原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49,950 股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擁有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鴻尊國際	實益擁有人	301,155,800	24.31%
鴻尊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01,155,800	24.31%
王歡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 ⁽²⁾	427,057,948	34.47%
廣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廣西桂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能源」）	實益擁有人 ⁽³⁾	107,178,000	8.65%
廣西廣投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廣西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07,178,000	8.65%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⁴⁾	123,638,000	9.97%

附註：

- 鴻尊國際由鴻尊投資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尊投資被視為於鴻尊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鴻尊國際及鴻尊投資的唯一董事。
- 王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廣西能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1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西廣投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91%（由廣西投資全資擁有）。因此，廣西廣投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投資被視為於廣西能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廣西投資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X Land & Sea Connectivity Holding Ltd（「GX Land & Sea」）擁有16,460,000股股份。GX Land & Sea由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由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9.5%及49.5%，其一般合夥企業為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優歐弼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擁有39.6%，其一般合夥企業為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0%及35.0%。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投資擁有90.0%及10.0%，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西投資擁有71.4%，而廣西投資則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國家開發銀行分別由中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6.5%及34.7%。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因此，廣西投資被視為於GX Land & Se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於本公司須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以彌補其在執行職務時或與之有關的所有遭受或引起的法律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相關法律行動投保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中「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有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已適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條款。控股股東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其業務活動的資料，以供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及資料，並確信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條款已得到完全遵守及執行。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後，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和策略

本公司深知企業文化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內在動力，能夠凝聚共識，發揮員工進取性和創造性，為公司創造更大價值，為公司持續長效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文化以四大核心價值為基準：誠信、創新、領先、和諧。

「誠信」是指誠實守信，遵紀守法。我們講信用、重承諾，尊重契約精神，遵循公平公正，遵守職業道德和企業規章制度，以誠信打造品質、鑄造品牌，以誠信贏得客戶信賴、贏得夥伴信任、贏得社會信譽。

「創新」是指勇於創新，追求卓越。我們緊盯前沿技術研究、新工藝新設備新技術應用，深化融合與國內外科研機構、高校的「產學研用」合作，加快自主創新成果轉化應用，持續推進產品研發，優化產品結構，深耕市場拓展，拓寬成長空間，確保公司基業長青。

「領先」是指人才領先、技術領先、市場領先、規模領先。我們以處處領先的精神氣魄，全方位提升產品品質標準，為客戶創造更美好的體驗和更高品質的價值。

「和諧」是指團結合作、共生共贏。我們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關心員工，為員工提供發展空間，實現與員工的關係和諧。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建設和諧社會貢獻力量，實現與社會的關係和諧，科技發展與自然的和諧。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瞭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我們已確立並信納與本集團文化一脈相承的願景、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並將此等文化灌輸於本集團上下，為日常運營及員工行為提供指引。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 2 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 C.2.1 除外，該條文已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有關段落解釋。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增勤先生

周方超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白植煥先生

曾珠女士

林光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¹⁾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豐先生

韩高荣教授

梁貴華先生

陈发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²⁾

附註：

(1) 林光水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彼已確認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2) 陈发动教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彼已確認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各董事間的關係於相關董事履歷內披露。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定期的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一段。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蘇爾田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

蘇先生一直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起到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蘇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以確保一致的領導，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將提供權力及權威的平衡。

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權威的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在考慮到本集團整體情況下，在適當的時候將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的獨立準則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設定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最大化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流程亦明確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單獨完成問卷調查形式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任期為三年，可在當時的任期屆滿後續任。

全體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他們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任命的所有董事的任期應至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並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和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根據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所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與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的重大事項，供其決定。有關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責任被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認識到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由內部組織的簡報會，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我們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研討會講義)已提供給董事參考及學習。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	A/B
金增勤先生	A/B
周方超先生	A/B
白植煥先生	A/B
曾珠女士	A/B
林光水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豐先生	A/B
韩高荣教授	A/B
梁貴華先生	A/B
陈发动教授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立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許可權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公司資料」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及梁貴華先生。許之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任命，以及使本公司員工能夠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非審核服務的聘用，以及相關的工作範圍及員工對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下文「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一段。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貴華先生、韓高榮教授及周方超先生。梁貴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條款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制定薪酬政策及結構建立透明的程序，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均不會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提供予僱員(包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當前市況及各名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將可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就年內新委任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之條款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下文「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一段。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苏尔田先生、韩高荣教授及許之豐先生。苏尔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條款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相關標準，如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補充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條件(如適用)，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審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保持適當均衡的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下文「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對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所有級別(從董事會開始)的招聘及選拔做法均有適當的結構，以便考慮不同的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被採納：

-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為女性。
-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10
女性：1

年齡組別

31-40 歲：2
41-50 歲：2
51-60 歲：4
61-70 歲：2
71-80 歲：1

職位

執行董事：6
非執行董事：1
獨立非執行董事：4

教育背景

工商管理：3
會計及財務：2
其他：6

國籍

中國：10
韓國：1

業務經驗

會計及財務：2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9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組成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設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9% (1)	91% (10)
高級管理層	0% (0)	100% (4)
其他僱員	26.20% (235)	73.80% (662)
員工總數	26.08% (235)	73.92% (666)

董事會已計劃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且認為上述當前的性別多元化狀況屬適當。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及相關數據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92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與權力轉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與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轉介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其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即林光水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陈发动教授。獲委任之董事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戰略的所需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規定的職能。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

以下為董事出席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摘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苏尔田先生	4/4	—	1/1	—	1/1
金增勤先生	4/4	—	—	—	1/1
周方超先生	4/4	—	—	1/1	1/1
白植煥先生	4/4	—	—	—	1/1
曾珠女士	4/4	—	—	—	1/1
林光水先生 ⁽¹⁾	0/4	—	—	—	0/1
胡永祥先生	4/4	—	—	—	1/1
許之豐先生	4/4	2/2	1/1	—	1/1
韩高荣教授	4/4	2/2	1/1	1/1	1/1
梁貴華先生	4/4	2/2	—	1/1	1/1
陈发动教授 ⁽²⁾	0/4	—	—	—	0/1

附註：

(1) 林光水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陈发动教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主席亦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形成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須承擔的責任，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該等制度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採用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該等制度的設計及實施為了滿足特定的業務需求及經營環境，並儘量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本公司已採用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測及減少與控制我們日常業務運作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識別及分析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有效性。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和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整體責任。

本公司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設立一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設立是為了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日常及有效實施，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合規問題及此方面的合規記錄。

通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團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審閱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就此的評估，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確信，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一直得到維持。

企業管治報告

反賄賂及腐敗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實施適當政策及程序來處理任何潛在的賄賂及腐敗問題。所有部門負責人及經理均必須向內部審核部門報告任何賄賂或腐敗事件。本公司亦制定舉報任何涉嫌賄賂及腐敗行為的舉報人政策。內部反賄賂及腐敗政策及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本公司員工在發現任何賄賂及腐敗事件時報告有關事件；
- (b) 禁止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參與工作的人員接受賄賂，無論經濟利益抑或禮物等實物利益；
- (c) 由內部審核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定期進行財務及內部審核，以查明任何賄賂及腐敗的風險；
- (d) 由內部審核部門評估反賄賂及腐敗政策，確保其有效性；及
- (e) 為本公司員工提供關於如何識別及報告不當行為的培訓。

倘內部審核部門發現賄賂及腐敗的重大風險，其將在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協助下啟動調查。調查結果將報告給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部門須對所有與調查有關的資料，包括已提起調查的事實、投訴性質及涉及的人員，嚴格保密。本公司亦要求所有新員工接受反賄賂培訓，作為其入職培訓計劃的一部分。

任何違反本公司反賄賂及腐敗政策的員工都會被解僱，倘出現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此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協助下編製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與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2,300
— RSM 網絡旗下的公司	1,158
	3,458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680
合計	4,138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方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得到遵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經理張嘉倫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周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周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其將與張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及溝通。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周先生及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規定，分別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一個或多個在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在任何時候都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並且有關會議應在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交存有關要求後的 21 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償還。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以下各項：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話： (852) 3797 7882
電郵： zhoufangchao@chesir.com

為避免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遞交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被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見面並回答他們的詢問。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讓股東能夠有效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知悉或採取行動而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半年度報告及其半年度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載於其網站(www.ches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登入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6616-ecom@vistra.com 的書面請求，及時地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該股東寄發。

(b) 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時發佈公告(如有關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章程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esir.com)「投資者關係」分頁下。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戰略、企業新聞、市場動向、以及有關公共服務之媒體發佈的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合理及必要地能供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我們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股東未能出席會議，亦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在適當或需要時，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以於會上回應問題。

(e) 股東查詢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與彼等持股有關的查詢：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http://srhk.vistra.com>)或發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 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憲章文件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修改。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由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各位尊敬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展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方面的政策、實踐、措施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因為我們明白我們所有人和我們的下一代均可能受到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影響。因此，作為一家具有影響力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有責任評估和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由此可見，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確實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創造價值。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表明我們不斷致力於在環境績效和目標、公司治理、社區參與、客戶滿意度和員工關懷等領域各方面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負主要責任，並監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方向和政策。董事會相信，有效的管治結構對集團成功整合和有效管理可持續發展對業務發展非常重要。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董事會已識別相關問題和潛在風險，同時定期分析和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表現、進展、目標和指標。

董事會亦會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積極與內外部持份者溝通，瞭解他們的期望和要求。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參與將非常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每年向持份者提供一致、可比較及可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

謹啟

謹代表董事會

苏尔田，

主席兼行政總裁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韓國的生產、研發和銷售珠光材料和雲母功能填料的核⼼及重要業務的相關政策及舉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韓國的生產基地和業務據點的員工人數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公司辦公室(「**辦公室**」)和代表項目(「**項目**」)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匯報基礎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循證券上市規則的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並以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基準：

- 「重要性」準則：

本集團通過持份者的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來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在「重要性評估」一節闡釋。

- 「量化」準則：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及面臨之挑戰。

- 「一致性」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本集團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來數年將使用一致的方法作有意義的比較和環境績效指標，惟識別到方法改進除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述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匯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最後一節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雙語編製及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sir.com>)查閱。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且據彼等所深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所有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確認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經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包括苏尔田先生、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

意見反饋

本集團尊重閣下對本報告之意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電話：(852) 3797 7882

電郵：ir@chesir.com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專注於珠光材料及人工合成雲母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珠光材料廣泛應用於化妝品、汽車、塗料、塑膠、皮革、紡織、油墨、陶瓷等領域。人工合成雲母則既是珠光材料的生產原料，也是絕緣材料、功能性填料、耐火材料及鎳氫電池的生產原料。本集團是國家工信部「工業強基工程」戰略新興材料—人工合成雲母項目承擔單位，掌握了全球領先的合成雲母和珠光材料關鍵核心技術，擁有156項核心專利技術，形成了齊全的珠光材料及合成雲母系列產品體系。現已形成覆蓋全球主要國家的市場行銷網路，產品出口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積極踐行我國「十四五」雙碳戰略，並應用「綠色製造、生態立企」理念，助力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綜合實力位居世界同行業前列，已先後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2024 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首屆法蘭克福中歐企業 ESG 大會「社會責任最佳案例獎」、2024 財聯社投資年會「創新與可持續獎」及中國融資大獎「最佳 ESG 表現獎」等。

本集團堅持與自然和諧共生，發揮科技創新核心力量，構建綠色可持續未來，不斷以科技創新推動綠色發展，做到每一種產品及所涉及的生產過程對我們的用戶都健康環保，每一種色彩都源於生活，源於自然，保障消費者的安全與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 CQV 致力於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韓國 CQV 代表理事林光水先生榮獲了由韓國忠北地方中小風險企業廳頒發的忠北中小企業人獎之「有潛力的出口企業家」獎項，表揚了其在企業管理和策略規劃上卓越成就的認可。



同時，CQV 參與了聯合國全球盟約韓國協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小組領導者工作坊。其中來自 51 個南韓主要公司的 ESG 小組主管分享了他們在實行企業 ESG 策略上的技巧及成功案例，促進了具價值的交流機會，並進一步推動了 ESG 策略及管理發展。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公司產品和服務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不斷探索新的市場機會，以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支持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環境和社會責任，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 ESG 策略和報告。本集團已建立《企業管治制度》、《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和《社會責任管理制度》。

ESG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由董事會建立的 ESG 委員會

- 監督 ESG 戰略、政策、目標和指標
- 通過審查和內部運作評估，使 ESG 委員會得以識別重大的 ESG 議題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 ESG 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
- 加強重要性評估及匯報過程，以確保及落實董事會通過的 ESG 政策持續執行和實施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 ESG 目標，定期審核 ESG 目標的達成情況
- 審視 ESG 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集團 ESG 有關架構及業務模式是否足夠及有效
- 於必要時採納及更新集團 ESG 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ESG 工作小組

- 跟從並向董事會及最高管理層報告 ESG 策略，並提出 ESG 舉措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 與持份者接觸及溝通，以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及制定 ESG 策略及舉措
- 協調員工實施 ESG 舉措
- 釐定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 ESG 要求下各方面的績效

部門主管及僱員

- 記錄和監察 ESG 關鍵績效指標
- 實施 ESG 政策和相關措施

ESG 委員會定期審查和檢視本集團的 ESG 表現，而董事會則批准集團的年度 ESG 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堅實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本集團制定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策略，提升識別潛在風險的能力及強化重要關係。本集團通過下列所示的各種渠道積極地與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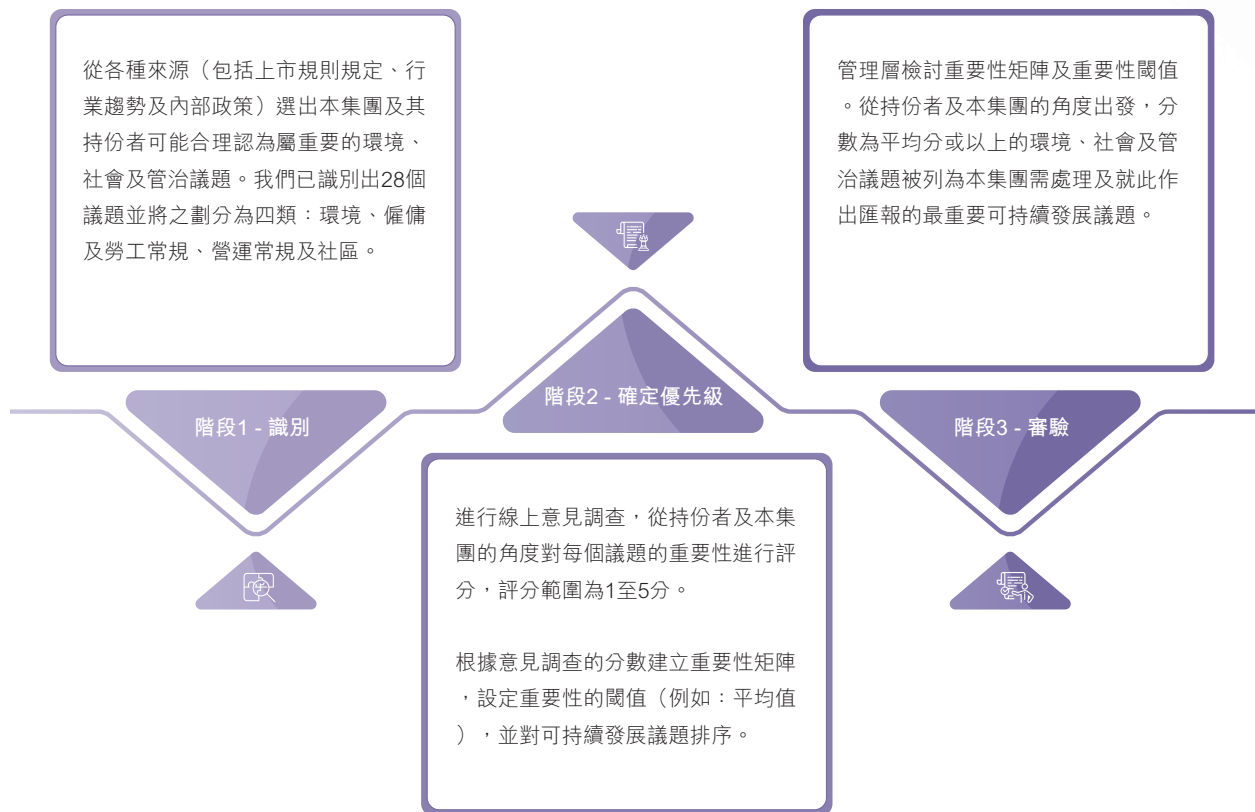
持份者	參與平台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 監督和審查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 • 新聞稿／公告 •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 培訓 • 會議 • 表現評估 • 意見調查
客戶	• 傳真、電郵及電話 • 會議
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合作夥伴	• 會議 • 實地考察 • 意見調查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 培訓 • 贊助和捐贈
傳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查詢電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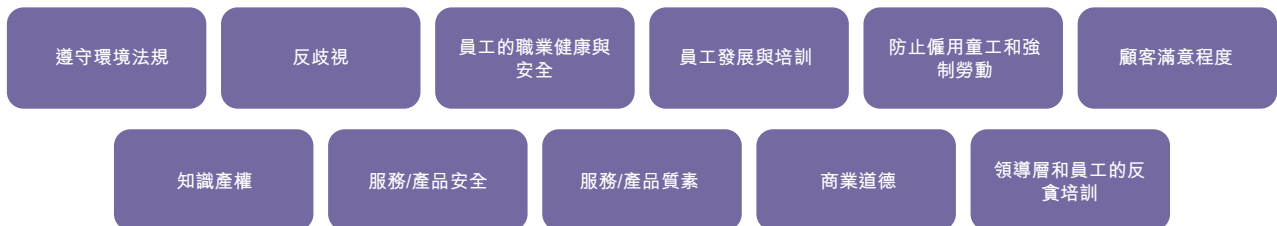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作為重要性評估流程的一環，本集團直接與以上持份者群體溝通，以確定本報告中涉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其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議題並加以排序。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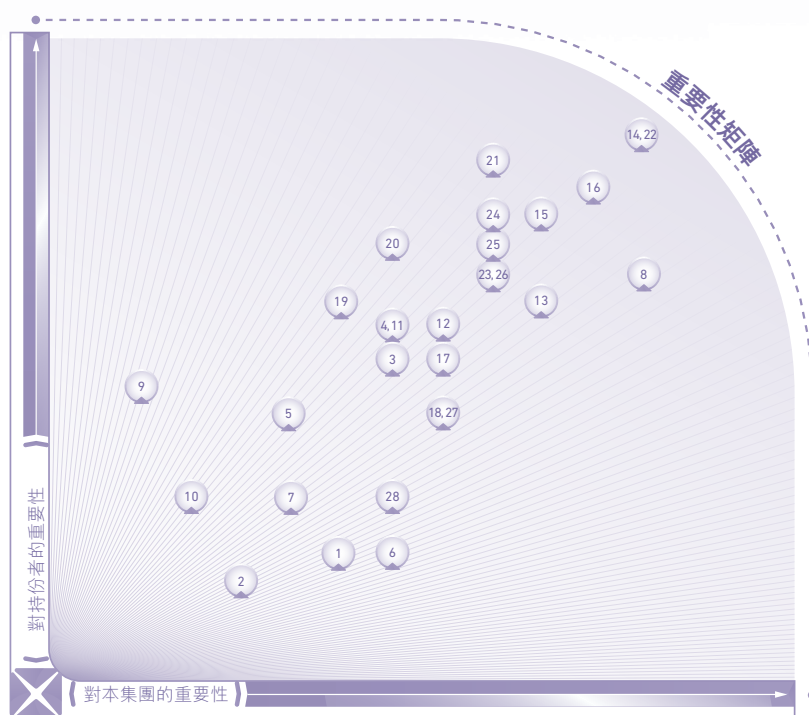
重要性矩陣

基於重要性評估，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和其持份者最為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以下各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1 大氣污染物排放	11 僱傭措施	21 顧客滿意程度
2 溫室氣體排放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2 知識產權
3 污水管理	13 反歧視	23 服務/產品安全
4 廢棄物管理	14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24 服務/產品質素
5 能源效益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25 商業道德
6 用水效益	16 防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	26 領導層和員工的反貪污培訓
7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使用	1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27 社區貢獻
8 遵守環境法規	18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28 與當地社區的交流和聯繫
9 土地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19 遵循市場推廣及產品和服務標籤的法規	
10 氣候變化	20 顧客私隱及保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

可持續發展概覽及管理目標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其成功乃建基於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基礎之上。同時，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透過其社會責任實踐社區支援。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並採取各項環保和天然資源保護措施，以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營運。同時，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得 ISO 14001:2015 認證。根據所採納的政策，本集團以環境和社會負責的方式積極管理其業務。以下部分簡介了這些政策及其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的執行情況。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榮獲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定的「綠色工廠」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減少環境影響方面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其在科技上實現綠色發展的遠景和目標。本集團的每一項產品均具備健康、環保和安全特性，有助於推動可持續發展。



隨著高端產能上下游佈局的加速推進，多個重大項目順利落地，公司七色珠光二期珠光材料工廠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正式啟動生產。這個採用了全球先進工藝與最高環保標準建設的綠色生產基地，擁有先進的生產管理平台數據中心，實現了集約化、流程化、規範化、智能化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倡導節能減碳，致力於實現可持續業務運營。為此，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年度和長期減排目標。對於長期減排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致力於在二零二七年實現以下目標：

- 為進一步優化產品和資源消耗結構，空氣排放物密度(每生產單位)將降低 10%。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密度(每生產單位)減少 20%；耗水量密度(每生產單位)降低 30%，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對環境和氣候的影響。

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的政策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和營運均在中國和韓國，其業務經營主要受當地環境法律和法規的約束。為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和法規，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匯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和社會方面之事宜，本集團已成立 ESG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識別相關的環境風險和機遇，並制定明確的環境目標。同時，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環境管理規劃和政策，以便根據適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識別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之集團經營的重要範疇(「**重要範疇**」)。

- 《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環境保護管理制度》
- 《廢棄物減排管理制度》
- 《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規定》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政策》
- 《七色珠光能源管理制度》
- 《能源管理目標指標》
- 《突發環境事故專項應急預案》
- 《突發環境污染事故應急預案》
-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 《環境管理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 ESG 委員會的要求，本集團內各部門的代表會進行定期會面，檢討其主要程序，並識別該部門營運可能對環境構成影響的重要範疇。本集團的安全環境部負責建立和管理集團的環境保護管理網絡。他們會與 ESG 委員會成員和管理層人員就所識別之任何重要範疇進行討論，並制定措施，旨在減低該等重要範疇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該等措施會被記錄在案，相關員工亦會獲提供適當的培訓，並會定期監督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確保措施有效執行。安全環境部亦負責教育和培訓員工，以提高他們在環保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排放物和廢棄物

空氣排放

車輛排放是本年集團其中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源，另外，集團亦定期對其鍋爐進行檢測¹。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和廢棄物種類列示如下，本集團認為這些排放物和廢棄物並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PM)的車輛排放數據如下：

空氣污染物 ²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與二零二三年比較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10.41	50.03%
硫氧化物(「SO _x 」)	千克	0.29	-6.81%
顆粒物(「PM」)	千克	0.90	42.63%

本集團將持續改進其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以便在未來數年內作全面披露。

¹ 二零二四年鍋爐的已檢測全年排放量為4.1814 立方米，比二零二三年低大約9%。

²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編製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及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估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產生

- **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生產設施和辦公室營運業務產生之無害淤泥、紙張、家居廢料及廚餘以及其他相關廢料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和辦公室營運業務產生的廢物均為一般無害生活垃圾及無害淤泥。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無害污泥，而辦公室營運則產生一般廢紙，如紙張、塑料袋和塑料瓶等。淤泥一般由污水處理池沉澱所產生，並由承包商收集後被重新利用，再用於製造磚塊。而生活垃圾和員工食堂的廚餘主要來自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生產設施和業務營運。員工食堂之廚餘會被收集重用，如用於餵養家禽。

本集團的行政部負責處理辦公室和家居垃圾（包括廢棄電池、碳粉盒、墨盒、熒光燈管及一般垃圾）。我們的生產設施和辦公室以普通方式棄置之若干家居廢棄物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物控制標準》、《生活垃圾焚燒污染物控制標準》及韓國《廢物管制法》等法律法規。

本集團生產設施和業務產生的廢棄物³如下：

廢棄物	處理方式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與二零二三年比較
無害廢棄物*	由承辦商處理	噸	8,921.39	4.77%
總計		噸	8,921.39	4.77%
密度		每平方米噸	0.118	4.77%
廢水	排放	立方米	964,150	30.28%

備註：

*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淤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減廢措施，並在適當時披露相關結果。本集團定期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廢水在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前符合排放牌照的指標。在進一步評估後，我們將在未來定期設定適當的目標，以尋求持續改進廢棄物和廢水管理表現。

³ 二零二四年韓國 CQV 工廠產生有害廢棄物 60.28 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廢料管理策略注重合法處置、減少及重用廢料。所有廢料處置及處理必須根據中國和韓國的法律及法規，由政府認可之服務供應商進行。可回收廢料根據類別作分類收集，在適當情況下送至合資格的回收供應商。

•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和氧化亞氮(N₂O)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廣西及韓國生產設施內的使用電力及源自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排放。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食堂主要使用液化天然氣及電力，因此並不會產生大量油煙。溫室氣體亦來自於接送參觀我們生產設施和辦公室的賓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之車輛。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用於運送工作人員和其他商業用途之汽車均為達到國家排放標準的「國五」汽油客車，同時本集團已在其生產設施內使用電動車作運輸用途，以減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及相關議題日益受社會關注，本集團致力於實施及維持高標準的溫室氣體管理。下表列出了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主要數據統計⁴。溫室氣體排放量⁵如下所示：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與二零二三年比較
範圍一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74	-15.22%
範圍二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102.34	10.36%
抵銷 ⁸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2)	—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139.86	10.33%
密度	每平方米噸二氧化碳當量 ⁹	1.22	10.33%

⁴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等值呈列，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則根據電力及燃料消耗量以及相關排放因素作計算。

⁵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參照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韓國溫室氣體盤查與研究中心發佈的《韓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單報告》及全球環境策略研究所發佈的《電網排放因子清單》。

⁶ 範圍一：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

⁷ 範圍二：本集團內部購買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

⁸ 抵銷：本集團新種植的樹木所抵銷的溫室氣體排放。

⁹ 涵蓋本集團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韓國的生產設施及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本年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集中於其購買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佔總排放量超過九成。本集團將持續遵循國家能源政策和能源管理標準，制定及實施能源管理制度，致力於持續節約能源，並進一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記錄和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根據未來數年的數據預測，持續完善數據收集系統及制定適當的減排策略。

• 已採取措施減少排放及廢物產生

為將有關排放及廢物造成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已採納以下措施以配合其《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政策：

- 在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減排管理制度中對污染物（如鍋爐排放的氮氧化物；耗水量、化學需氧量、家居污水排放中的銨態氮和磷總量；設備噪音；以及淤泥處理）設定年度排放限制目標；
- 在生產設施內使用電動汽車而非以化石燃料驅動的汽車，從源頭減少排放；
- 更瞭解本集團供應商，並考慮彼等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社會責任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分節；及
- 安排定期進行環境合規審查，確保本集團就適用於與其營運有關的中國環境法例的合規性。

另外，集團會對各營業場所的人員及設備進行綜合管理，並同時管控與改善空氣環境相關的違法風險。針對大氣污染和廢氣管理，定期對現場負責人員進行培訓，提高其大氣污染物管理意識，以提升實際工作效能。此外，我們對大氣污染防治設施進行管理及實施最佳化運行，以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我們不僅使用低氮氧化物的鍋爐，也採用了「電力需求管控」作運行馬達逆變器系統以節省能源。為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已將液化石油氣燃料轉為更為環保的液化天然氣，進一步減少碳排放。儘管液化天然氣價格較昂貴，但這更符合我們關心環境的企業理念。

有關本集團已採取減少用電之政策及措施，請參閱下文「資源消耗－電力」一段。

環境合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須就於環境直接處置之污染物(如空氣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支付環境污染稅。

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循環經濟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環境政策基本法》；
- 《環境影響評價法》；
- 《環境糾紛調解法》；
- 《大氣環境保全法》；
- 《水質和水體保全法》；
- 《廢棄物管理法》；
- 《有害化學物質管理法》；及
- 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排放、噪音、廢物處置和污水排放等違規事宜的通知。本集團認為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的排放、處置廢物及排放污水並不對周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運作會產生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噪音和污水排放，相關排放均符合當地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為將本集團的營運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建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並於《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減排管理制度》中設定年度排放限制目標。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適用於中國內地營運場所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減排管理系統列表如下：

污染預防和 控制措施的類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二零二四年目標	是否 達到目標
空氣污染	鍋爐廢氣	廢氣量	3500m ³ /a	✓
		氮氧化物	4.2t/a	✓
水	生產和家具廢水	廢水排放量	960,000m ³ /a	✓
		化學需氧量	6t/a	✓
		氨氮	2t/a	✓
		油和油脂	微不足道	✓
		磷總量	微不足道	✓
噪音	設備的噪音	LAeq	A	✓
固體廢棄物		污水處理淤泥	8,000t/a	✓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達到所有年度排放限制目標，並無從其客戶或其他人士接獲任何與環保問題有關之任何投訴，亦無經歷任何由其營運引起之重大環境事故。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行政處罰或懲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有效資源消耗的重要性，並繼續以精簡其營運為目標，旨在發展能源效益文化。《七色珠光能源管理制度》是根據國家能源政策和能源管理標準而制定，目的為節約能源，減少物料消耗，消除浪費，進一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考慮到本集團生產和物料消耗的實際需要，安全、合理地使用資源。

本集團從業務規劃階段就開始辨識各範疇的環境問題，積極制定因應環境風險的措施。此外，為了實踐環境管理，我們每年制定並實施設施改善投資計劃，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在該等政策及措施下，本集團確立了節能減排和透過建立生態友善基礎設施進行環境管理兩大策略方向，並正在進行具體項目以實現該策略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於生產設施和辦公場所營運及管理所使用的主要資源類別，以及本集團為推動有效使用已採取的措施於下文陳述：

水資源消耗及效益

淡水是地球上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相較於家居用水，本集團在辦公室用水方面較為節約。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內的設施和辦公室共消耗的生產用水和家居用水總量約為4,225千立方米。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與二零二三年 比較
用水量（總計）	千立方米	4,224.83	28.80%
密度	每平方米千立方米	0.06	28.80%

為確保有效及可持續使用水資源，本集團已密切監察水資源的使用，並採納內部指引及向員工提供教育以推廣節水，同時作定期檢查及保養水供應設施。此外，我們透過重複利用水資源以減少高耗水工序的用水量，並將水資源用於其他用途，例如污水和化糞池水會100%被重新用於池塘補充水，我們亦會收集雨水並用於化糞池的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效益

電力對辦公室和生產設施之營運攸關重要，亦為能源使用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政策以推廣節約使用能源。根據該政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生產設施之用電量，並就電器例如辦公室設備以及於集團公眾區域之照明及空調設施之運作時數／節能措施設明確指引。為有效監控用電量，我們每月會議上會收集並分析用電量數據。

在工業領域使用的各類器材是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之一，這些設備通常表現出較低的能源效率。有見及此，本集團在各主要營運場所引入了更高能源效率和更低功耗的泵、除塵器、空氣壓縮機等設備，從而實現了節能和溫室氣體減排的效果。同時，集團運用了太陽能作營運用途，有效減少碳排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與二零二三年 比較
直接能源消耗 (不包括太陽能用量)	兆瓦時	177.32	-12.23%
直接能源消耗(太陽能用量)	兆瓦時	317.52	-0.54%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45,579.27	11.59%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146,074.11	11.53%
密度	每平方米兆瓦時	1.93	11.53%

紙張及製成品包裝

本集團所採用的紙張主要用於集團辦公室和內部的一般使用。廢紙為我們辦公室無害廢物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辦公室的研發、設計和文書工作亦需消耗紙張。為促進紙張的有效使用，本集團制定了以下措施：

- 於集團內引進並推廣「綠色工廠」和「綠色辦公室」概念；及
- 制定了有關節約用紙的內部準則和制度。根據這些準則，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用紙情況將被核算和監測，並採用如雙面打印、使用較小紙張作其他雜項用途及無紙內部通信等節約用紙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用紙量情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與二零二三年 比較
用紙量	千克	5,271.29	27.63%

本財政年度期間，集團紙張回收量為 1,531.68 千克。

集團一直致力於減少使用包裝物料，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包裝，本財政年度的包裝物料使用量為紙製品 1,309.19 噸，塑膠 255.15 噸。

對環境管理的投資

為發展更好的綠色環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廣西工業園種植 314 棵樹以及花卉和草坪。為把可再生能源併入廠區內電網，在節能減排上起顯著作用，本集團的屋頂分散式光伏項目預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建成，此項目將繼續拓展到其他新建工廠，以達至綠色生產。該光伏項目建成併網後，預計年均發電量約 500 萬千瓦時，相當於每年節約標準煤 1550 噸以上，降低生產用電成本，每年可為集團節省成本百萬元以上。我們已為環境管理預留監測和測試、清潔、污水處理、綠化、維護等方面的資金。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低碳、可持續的生產方式及產品開發。

「低碳、環保」已成為珠光材料行業的關鍵發展趨勢。在全球氣候變化加劇以及新能源廣泛應用的背景下，太陽能面板專用珠光材料應運而生，可應用於太陽能面板的吸收層或塗層，顯著提升面板性能。這類新型珠光材料具備獨特的光學與熱學特性，可促進優化太陽能吸收與轉換效率，延長太陽能電池板的使用壽命。本集團附屬公司 CQV 研發的新型「低碳、環保」太陽能面板專用珠光材料，兼具高反射率、熱穩定性、耐候性等優勢，在太陽光譜範圍內的光學性能卓越，不僅賦予太陽能面板更佳的視覺體驗，還大幅提升了吸光性能。

另外，彩色太陽能面板在建築幕牆領域應用前景廣闊。隨著人們對建築美觀與節能要求的提升，建築集成光伏（BIPV）市場蓬勃發展。然而，傳統光伏面板色彩單一，難以滿足現代建築美學需求。相比之下，彩色太陽能面板具有獨特光學性能，能隨角度和光照變化呈現多彩光澤，可完美融入各類建築風格，兼具發電與裝飾功能，讓建築在城市景觀中脫穎而出。此外，其耐候性和抗紫外線性能良好，能抵禦自然侵蝕，保障長期穩定運行，為建築提供清潔能源，助力低碳環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集團將通過使用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優化工廠營運，打造智慧工廠。科技的應用也能對環境管理作出貢獻。這些技術可以幫助企業實現節能減排、優化生產、預測維護、智慧供應鏈管理和環境監測與治理等方面的目標，從而減少資源浪費、降低碳排放、降低成本，並提升企業的可持續競爭力。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今社會面臨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戰之一，為了我們的氣候和社區，我們現在必須採取行動。近年來，極端天氣，如強風和高降雨量，以及潮汐和洪水，已經成為全球的焦點。物流和供應鏈特別容易受到影響。暴雨、漲潮和洪水會對建築物、倉庫和儲存的貨物等資產造成嚴重破壞，從而導致重大經濟損失。儘管此類事件超出大家的控制範圍，但本集團認為，所有持份者都應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這也被視為未來五年世界面臨的最重大風險之一。

本集團參考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包括向投資者和資本提供者在內的持份者提供更透明和可靠的氣候相關信息。集團各業務部門也加強了針對各自市場的氣候變化對珠光顏料行業風險和機遇的分析。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為更好地瞭解氣候變化對我們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根據以下兩個路徑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五零年兩個時間範圍進行氣候情境分析：

- (1) 代表性濃度路徑 2.6(RCP2.6)、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1(SSP1)和國際能源署(IEA)可持續發展情境(SDS)補充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案例
- (2) 代表性濃度路徑 8.5(RCP8.5)、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5(SSP5)和國際能源署(IEA)既定政策情境(SPS)

情境分析的範圍包括在本集團運營控制下的所有業務。因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識別了以下參數。

- a) 可再生能源—我們公司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影響到所需的碳抵消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 b) 電動汽車(EV)—使用電動汽車取代現有車隊所需的成本以及電動汽車帶來的成本節約；及
- c) 極端天氣—極端天氣頻率增加(例如暴雨信號和颱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未來收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將逐步增加對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到二零六零年，電動汽車將在全球汽車和輕型卡車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在未來，本集團有意將擁有的大部分私家車換為電動車，並且我們已於設施大門旁安裝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鼓勵員工出行時使用新能源電動汽車。因此，我們預計相關政策和價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本質上計劃響應各地政府倡議，並計劃跟隨各地政府的減排要求。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二七年前減少約10%的排放量，並確保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二零三零年或之前符合各地政府的法規要求。本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六零年在中國實現碳中和。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能源效率，利用專業知識和進步，推動現場效率改進，維持高效管理支持。

氣候變化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已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體現於公司的管治及管理流程中。以下索引表概述本集團如何在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參考TCFD建議的各項核心元素。

核心要素	本集團回應
管治	- 成立 ESG 委員會並定期進行會議 - 將 ESG 議題(包括氣候相關事宜)納入企業決策
策略	- 通過情景分析瞭解各氣候風險 - 識別低碳轉型的風險和機遇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 ESG 風險 - 為向低碳經濟轉型做準備 - 準備和制定應對實體氣候風險的措施
指標和目標	- 投資轉型推動因素 - 在低碳轉型中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制定這些情境時，本集團已識別出一系列與我們的資產及服務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瞭解這些風險和機遇在哪些情境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較大影響，這些轉型和實體風險將在以下部分中討論。

	風險	機遇
短期 (0 - 1 年)	• 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實質風險 • 獲取落實氣候策略所需的技能及能力	• 幫助社區減碳的新服務 • 提高營運和能源效率的新技術
中期 (5 年)	• 過渡風險－為運營落實低碳政策 • 過渡風險－隨著越來越多地考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某些商品、產品和服務的供需可能會發生變化	• 業務所在市場邁向低碳經濟源，以滿足政府的減碳目標 • 促進轉型因素所產生的機遇
中長期 (5 年以上)	• 過渡風險－潛在的新法規和政策 • 過渡風險－新興技術的開發和使用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並降低集團的競爭力 • 過渡風險－由於客戶或社區對集團對低碳經濟轉型的貢獻或減損的看法發生變化，本集團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 走向低碳經濟市場過渡，以實現政府脫碳目標 • 促進轉型因素所產生的機遇 • 成為行業的先驅並建立相關聲譽

實體氣候風險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或直接影響到我們的珠光顏料產品的生產。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其對實體氣候風險的影響，包括已制訂《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編製說明》和《自然災害事故專案應急預案》等措施，以應對極端天氣或緊急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同時支持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DG)，以及聯合國全球契約(UNG)的十項關鍵原則並將不遺餘力地付諸實踐，當中包括氣候行動、支持採取預防性措施以應對環境挑戰、採取措施促進更大的環境責任和鼓勵環保技術的發展與傳播。

由於政策變化、技術發展、數碼化、影響供應的相關風險以及公眾對其看法的聲譽等的過度風險都有可能令本集團運營成本和法律風險增加。本集團已識別相關風險，並持續定期監察市場及政策的變更。本集團亦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進行投資，並以此為契機進行長遠發展。

多年來，本集團為供應鏈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協助公司應對極端氣候事件。考慮到資產類型、地點及相關性，採取因地制宜的針對性措施。下表概述了這些措施：

價值鏈的相關部分	相關措施
供應鏈 營運	分散材料和食品供應商的來源和國家
	定期監測和檢查資產
	— 為所有設施制定應急計劃
	應對極端高溫和氣溫上升
	— 維持冷卻設備處於良好狀態
	— 翻新冷卻塔以提高長遠效能
	— 審查／檢討工人的工作時間以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
	— 為員工和工人增設飲水機
	應對水資源短缺及乾旱風險
	— 維護設施中的水箱
	— 購買足夠儲存的飲用水
	應對水災風險
	— 為設施和徑流蓄水修建防護牆
	— 為資產制定適合的防洪措施，包括採用地面排水系統，以及安裝防水閘及防洪壩
	— 加蓋防水布、種植草皮和進行排水工程，以避免水土流失
	— 對於大壩下游的資產，持續控制和監測河流流量，並就洩洪時間表和流量與當地政府保持定期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價值鏈的相關部分	相關措施
零售業務及服務	通過一系列客戶參與活動，以便告知客戶已採取提高系統防禦能力的舉措 — 將建立極端天氣應對協議和協調機制，並定期進行演習和極端天氣事件後的檢討，以確保應急計劃能順利執行 — 利用應急恢復系統，可以快速建造臨時桅杆，縮短恢復供電的時間 — 加強客戶服務的溝通能力，尤其是事故後與客戶通信的能力

走向二零六零年的道路

本集團已準備好應對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和該社區構成的威脅，並以公開與科學基礎目標制定了透明的績效軌跡。本集團決心實現目標，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珠光顏料產品服務。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環境責任之重大，我們更會力求進步並盡可能逐步加強相關目標，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減碳目標。我們亦將持續進行節能減排，技術改造升級項目，二期新工廠植樹、種植草坪灌木等綠化投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有關的集團政策

僱員為本集團成功與發展之基礎。我們視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之健康、安全及一般福利。此外，本集團不僅為僱員之持續專業發展提供不同與工作有關之講座、工作坊及培訓課程，亦已採納多項社會責任措施，以支持社區及維持本集團之業務誠信。

僱員管理政策及制度

本集團設立人力資源部，以負責管理就業政策。我們的《員工手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僱傭規章》列出了有關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假、僱員健康和 safety、保險福利、僱員紀律、多元化、平等機會、反歧視、其他福利以及涉及員工重大利益的條款、指引和安排。

招聘及解僱

當本集團各部門有人員更換、確定新職位或部門內工作量或職責增加時，便需要進行招聘。

招聘是針對不同類別的職位進行，並將針對合適的申請人來源進行招聘，以吸引充足的應徵者。公開招聘將通過合適的媒體進行，並提供充足的時間，以確保公開申請和考慮的機會。

解僱或自願終止僱員合同應根據香港、中國及韓國的僱傭法律和法規執行。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地勞動法的要求，按照僱傭合約，以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僱傭關係。在辦理工作調動和辭職手續時，當事人有責任和義務將屬於其個人管理的設備、檔案、資料等移交本集團有關部門和負責人。為確保順利交接，員工需填寫《工作移交清單》。本集團所有即將離職的月薪員工均需進行離職面談，以收集對本集團的意見和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晉升

本集團認為晉升為僱員從一個職位轉到另一個需要更高程度知識、技能或責任的職位。為此，我們會提供更高的薪酬範圍以鼓勵員工的成長與發展。本集團採取開放溝通政策，每半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審查。在該過程中，本集團賦予每名僱員平等之晉升機會。本集團之僱員均擁有明確之事業前景，並有獲得其他職責及晉升之機會。

本集團有標準的晉升政策和程序，並於《員工手冊》中明確說明。本集團每半年會有一個定期的晉升計劃。在半年或全年考核後，公司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本集團將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和職位空缺的評估結果，統一實施定期職位晉升計劃。為留住人才，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對於表現優異的員工，在特殊情況下，如職位出現空缺，將隨時予以晉升。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制定《人力資源多元化政策》和《反歧視政策》，致力於為所有僱員營造平等的工作環境，使確保他們在各方面的工作都能得到平等待遇，並在無歧視的氛圍下工作。本集團嚴格禁止於招聘過程中以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及性別認同、性取向、年齡、婚姻及父母狀況及／或懷孕或醫療狀況歧視潛在人選。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向人力資源部舉報任何歧視事件，所有案件都將在高度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徹底調查和處理。

本集團深明董事會及僱員多元性對提升其表現素質之裨益。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多元化政策》，並相信不同背景和能力的董事可以增強董事會多元化，實現在業務決策過程中以多角度的想法達致有效領導。甄選候選人乃自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任期。

本集團對平等的憧憬適用於僱傭的各方面，並於各僱員管理政策及制度中明確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調動、工作分配、獎勵和福利、培訓和發展、停職等。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有關殘疾意識、性騷擾和工作場所霸凌的年度培訓課程，同時提供相關的在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概況

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按性別	
男	666
女	235
按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181
30 - 50 歲	597
50 歲以上	123
按僱傭類型	
全職	826
兼職	75
按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21
中級管理人員	68
一般員工	812
按地區¹⁰	
中國內地	693
香港	15
韓國 ¹¹	193
總計	901

本集團嚴格遵守以下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僱傭條例》(第 57 章)
- 《香港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香港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香港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 《香港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¹⁰ 因其中兩位僱員同時兼任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公司而重複計算。

¹¹ 包括了韓國 CQV 所有僱員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韓國《勞動標準法》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本地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假期、最低工資規定之勞工法。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政府部門就違反上述任何僱傭慣例之任何投訴或通知。

僱員留用

薪酬及報酬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以吸引人才。每名僱員之薪酬將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教育背景、工作職責、專業技能、技術能力及經驗，以及在珠光顏料行業中同類職位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採納認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僱員之個別表現進行評估，合資格僱員將獲授予認購股權作為獎勵。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各項福利，包括免費通勤車、花紅、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香港、中國內地及韓國之相關法律規定為僱員作出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中國社會保險付款、韓國三重退休保障、工傷賠償及保險、加班補償等。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及表彰表現出色的僱員。本集團亦採納根據個人表現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提供獎金及購股權等形式的獎勵措施。

休假及工作時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本集團僱員之休息時間備受尊重，僱員亦享有根據法例規定或彼等各自之僱傭合約所規定之有薪假期，例如年假、病假、工傷假、產假及補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整體流失率為4.2%。詳細僱員流失數目和比率如下：

流失比率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流失比率 (%)
按性別		
男	28	4.2%
女	10	4.3%
按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10	5.5%
30 - 50 歲	19	3.2%
50 歲以上	9	7.3%
按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1	4.8%
中級管理人員	1	1.5%
一般員工	36	4.4%
按地區		
中國內地	18	2.6%
香港	0	0%
韓國 ¹²	20	10.4%
整體	38	4.2%

僱員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組織了各種活動以激勵和提升員工的整體士氣，包括職工運動會、元宵節遊園、新春祝福等公司活動，讓員工於工作時間以外聚會，以聯繫感情及建立團隊精神。

¹² 包括了韓國 CQV 所有流失僱員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春祝福

本集團舉行了簡單而隆重的開工儀式，公司管理層向全體員工拜年，並到生產車間和各部門看望和慰問員工，為大家送上新春問候及美好祝福。



元宵節遊園活動

集團於元宵佳節舉辦遊園活動，與員工共度佳節，促進集團與員工「凝心聚力共發展」。



環球新材國際二零二四年度盛典

年會上，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度的優秀團隊與優秀員工進行了表彰。他們憑藉出色的業績和卓越的貢獻為公司樹立了榜樣。過去的一年，他們在各自的崗位上恪盡職守、甘於奉獻，在工作中取得優異的成績，在團隊合作中發揮榜樣的力量，以不懈的努力和卓越的成就，點亮了前行的道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工運動會

運動會設有排球、跑步等一系列項目。活動現場氣氛熱烈，運動員們在比賽中展開激烈角逐，彙聚了員工們的熱情和活力。運動會不僅拉近員工之間的關係，更充分展示了團隊的凝聚力和合作能力。



CQV 新年工作坊

CQV組織了中國大陸豫州及桂林的5天工作坊，促進員工之間更多的團隊合作和鼓舞團隊往下個目標邁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並承諾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為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減少潛在的工傷事故，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管理內部政策，致令不同團隊均獲分配不同安全合規責任。本集團對僱員在工作場所進行人身攻擊、威脅行為、不受歡迎的拍照和騷擾行為採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經獲得 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和 ISO 45001:2018 證書。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思想，把維護員工健康放在首要位置，積極開展職業健康管理工作。

另外，集團每年組織開展職工健康體檢，建立健康檔案；設立多功能健身房，配備跑步機、乒乓球、檯球、啞鈴等多種健身器材；每年組織各種文體活動，積極參加各級舉辦的氣排球、趣味活動等文娛體育賽事活動，展現了公司員工健康、蓬勃、朝氣的良好精神風貌。

展望將來，我們將不斷加強職業健康管理、改善勞動環境，加強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和職業病防護知識教育培訓，提升員工職業健康和職業病防護意識，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保職業健康風險可控在控。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措施

職業安全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員工和客戶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政策，明確規定特定情況下的要求和處理程序：

- 《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
- 《崗位職業衛生操作規程》
- 《建設專案職業衛生「三同時」管理制度》
- 《勞動者職業健康監護及其檔案管理制度》
- 《職業病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
- 《職業病防治宣傳教育培訓制度》
- 《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
- 《職業病危害監測及評價管理制度》
- 《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制度》
- 《職業病危害事故處置與報告制度》
- 《職業病危害專案申報制度》
- 《職業病危害應急救援與管理制度》
- 《職業衛生檢查與獎懲制度》
- 《初步風險評估系統》
- 《安全健康管理體系》

職業措施

下文載列本集團已採納常規之若干例子，以遵守有關工作安全並適用的本地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措施：

- 確保本集團達到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 和 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和 safety) 的要求；
- 確保本集團工地為工人購買意外保險；
- 監督整個施工期間之安全措施，並定期向本集團提交視察報告；
- 聘請獲認證承包商定期檢查廣西生產設施和辦公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
- 開始僱用前，為員工提供健康檢查；
- 於工作場所提供滅火器等安全設備；
- 於生產設施和辦公場所的主要出入口、接待大廳和各部門的前台安裝監控攝像機；
- 僱用保安員，負責於不同入口看守及進行 24 小時巡邏；
- 禁止於工作場所吸煙；
- 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並不時地進行火警及其他危險之緊急應變演習；
- 定期清洗供水過濾器及每天清理垃圾；及
- 提供預防措施和設備(如消毒劑和口罩)，以保護員工免受疾病感染。

1. 火警演習

定期進行火警演習。於每次演習後召開由所有責任方組成的會議，對各方面進行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應急計劃準備能力

為應對洪水、傳染病、地震和中暑等突發事件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自然災害事故專案應急預案》。

另外，本集團制定了《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重點在於工作場所及員工安全與健康。在所有具安全事故風險的場所，根據安全健康工作手冊，建立安全健康管理體系，並運作各種方案，保障員工健康。透過勞資之間定期舉行的工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會議，處理需要決策的安全與健康問題。此外，通過設立勞資之間的安全衛生人員協商機構，立即解決現場的安全衛生要求，打造勞資信任的安全工廠。我們也進行持續教育，擴大安全設施、投入，提高安全意識。



季度安全生產工作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會根據現場檢查表進行日常安全巡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並將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相關事故案例分享給各工廠，對類似事故風險的工作提前製定預防預案。此外，當與分包商合作時，我們會制定安全工作計畫並提前頒發許可證，以防止事故發生。

本集團設有一支工序安全與環境團隊，預防安全事故、提高安全管理質量，並對所有業務場所進行定期（每季）安全檢查。透過這種方式，提前發現並改善重大安全健康問題，提高安全管理品質。此外，當面臨熱浪等極端天氣可能威脅員工健康及工地安全時，我們也會關心員工的身體狀況。成立環境與安全小組不僅鼓勵員工積極加強環境、安全、消防意識、健康管理，還定期提供模擬訓練，如火災等災害時的緊急疏散、急救、救生等演練，以預防事故並提高員工的應對能力。

另外，集團開展了重大事故隱患排查及整治情況檢查，同時對消防、電氣、有限空間等特種作業安全隱患進行排查整治，這有效遏制生產安全事故發生，確保安全生產。公司也組織開展事故處置應急演練，通過模擬事故現場進行現場人員救助、人員疏散、應急處置等演練，完善突發事件應急體系，提高事故救援和應急處置能力。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置能力，築牢安全生產防線，為所有員工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頻現的高溫天氣給廣大員工帶來了極大的挑戰。本集團把防暑降溫作為當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各生產車間、辦公樓置備了防暑藥品，並多次開展「送清涼」活動，為全體員工派送西瓜、清涼飲料等防暑降溫福利。同時，公司不斷加大防暑降溫設施投入力度，加強通風系統、高溫區域安全隱患排查，並加強防暑降溫知識宣傳及應急處理培訓，引導員工提高防暑降溫意識和能力，切實保障員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確保夏季安全生產有序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表現

本集團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源以有效地實施安全政策及持續改善其表現，避免事故在工作場所發生。根據 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和安全) 的要求以及香港、中國及韓國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辦公室和生產設施須遵守相關安全和健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 《工傷保險條例》；
- 《職業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 《職業病分類和目錄》；
- 《職業病危害專案申報辦法》；
- 《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
- 《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
- 韓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內地營運場所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過往二個財政年度均沒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在本財政年度期間，韓國 CQV 工廠發生三起事故，導致總共三名涉事僱員因傷停工共 396 工作日，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共損失 168 工作日數。韓國 CQV 工廠已採取具體安全措施並檢視措施的執行，包括使用更高標準的保護裝備、使用吊重機時嚴格跟從工作守則及發現機器運作不正常時停止工作並向主管反映，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工作場所安全意識，檢視我們的安全措施，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指導，以確保持續改善及避免事故發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本地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勞工法。展望將來，本集團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源以有效地實施及持續改善，避免事故在工作場所發生。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始終秉持「人才是第一資源」理念，堅持踐行「人才強企」戰略。集團全方位引進培育留用人才，以更寬廣的視野、更開放的胸襟集聚人才，堅持人才「帶土移植」、「厚土培植」，大力引進培養國際化人才，推動公司高品質人才隊伍建設邁出了新步伐，助推企業高品質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間，這些在財務、投資、運營、技術等業務領域具有豐富且成熟的經驗國際化人才的加入為集團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充足的智力資源支撐。此外，其他業務領域的高層次人才也正源源不斷地加入集團，各路英才彙聚，不斷為集團高品質發展增添新動能。

在引進高級人才的同時，公司不遺餘力培養內部人才，給機會搭平台，創新改善人才任用機制，建設管理序列和技術序列雙晉升通道，公開選拔管理人員，讓各類人才的創新與活力競相迸發。公司還通過優化人才考核和激勵政策，讓真正想幹事—能幹事—幹成事的人有施展的機會和空間並獲得相應的回報，激發各級各類人才的熱情和幹勁。同時，優化組織結構和工作方式，精簡冗餘崗位和冗餘流程，打造具有良好「生命力」的團隊，實現工作中歷練，歷練中成長的人才隊伍培育效果，為企業高品質發展築牢人才支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各大學府能為集團提供進一步的人才支撐。本年七月，本集團迎來了一群新入職的大學生，為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公司文化，掌握相關產品知識，本集團於七月一日起組織開展了為期五天的新員工系統化培訓。在公司技術、品質等相關部門負責人的詳細介紹下，新員工們深入瞭解了公司主要產品的特點、應用領域以及市場前景等。為了讓理論知識與實際相結合，新員工們還實地參觀了公司生產車間，直觀地瞭解產品生產流程和工藝等，為將來的工作打下堅實基礎。當月本集團開展為期七個月的新生力量培訓，培訓活動為公司近三年入職的大學生和可培訓員工量身定制，旨在通過系統化培訓，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素養、技能水準和領導潛能。為確保培訓成效，公司特別設立了激勵與回饋機制，將根據員工在培訓中的表現給予相應的獎勵。同時，將在培訓過程中及時根據員工回饋調整培訓計劃，以持續優化培訓內容，提升員工的綜合質素。本集團始終秉承創新驅動發展的理念，以人才為核心資源，不斷推動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公司期望通過相關培訓活動，培養出一批專業知識紮實、技能精湛、心態積極、德才兼備的複合型人才，為員工個人成長和公司持續發展添磚加瓦。

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CQV舉辦了一系列外語(中文及英語)課程，不僅有助於與母公司有效、順暢溝通，也旨在促進長遠業務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我們同時追求業務發展及對僱員的投資。我們認為僱員對本集團業務成就至關重要。除提供上述與安全相關的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以維護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持續提升僱員的工作質素及個人發展。

本集團已為員工的培訓和發展制定一系列政策：

(1) 內訓師管理辦法：

為建立公司的內部培訓導師隊伍，實現內部講師的正規化和科學化管理，有效指導員工並提高工作業績，傳承公司相關技術和企業文化，實現知識共享。

(2) 員工培訓學分制管理辦法：

實行學分制管理辦法旨在建立有效的學習激勵機制，鼓勵和幫助員工掌握本職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綜合質素，從而增強員工的專業能力，有效提高培訓效率。

(3) 員工培訓管理制度：

員工培訓管理制度的實施使公司的培訓工作能持續及有系統地得以規範及推進。通過對知識、經驗和能力的積累、傳播、應用和創新，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質素，以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

(4) 新員工培訓及考核管理辦法：

為規範公司新員工的培訓管理，使新員工盡快熟悉和適應集團的文化、制度和行為準則，特制定此措施。本集團支持新員工熟悉工作環境，掌握相關的工作方法和技能，明確工作規範和要求。本集團亦推出導師計劃，由資深員工對新員工進行監督，並對他們進行在職培訓和指導，促進他們順利融入集團的營運過程。

此外，我們透過專門的外部服務提供者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提高他們的能力並支援他們的持續發展。我們也會提供線上培訓課程，為員工提供更大的便利。我們的培訓選擇屬自主性質，並沒有限制其科目類型。對於希望攻讀研究生課程的員工，我們會為他們提供在工作期間參加研究生課程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發展

本集團根據適用的勞動法與每名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亦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和津貼，例如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和生日派對。

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以評估晉升、檢視薪金及釐定年度花紅。本集團相信，現行的評估和花紅制度為我們的僱員和管理人員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有利於實現集團的期望，通過評估個人表現，選拔人才及留住現有員工。

獎勵和懲戒

為鼓勵員工提高工作表現，避免造成嚴重錯誤，本集團建立獎懲制度，並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相關條件。對表現良好的員工，我們有三種方式進行獎勵：

- 嘉獎－「獎勵」申請由部門負責人提名(填寫獎懲處理表)，提交人力資源部門調查確認後，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審批；
- 小功－申請由部門負責人提名(填寫獎懲處理表)，提交人力資源部門調查確認，然後報總經理審批；及
- 大功－由部門負責人提名申請(填寫獎懲處理表)，報人力資源部門調查確認的，提交各部門合議，最後上報總經理審批。

對有不當行為的僱員的懲戒分為：(一)警告；(二)記小過；(三)記大過；(四)開除(終止僱傭合約)。對於有嚴重不當行為的員工，如嚴重失職或徇私舞弊，為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失，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員工，貪污受賄等，將立即予以辭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學習與發展

為了讓僱員掌握新的知識和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例如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坊及研討會。我們相信，提供持續教育和高級培訓的機會既可以提高僱員的能力和工作效率，亦提高安全性和忠誠度。本集團已制定(一)內訓師管理辦法，(二)員工培訓學分制管理辦法，(三)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以及(四)新員工培訓及考核管理辦法。

為了讓新聘僱員熟悉公司文化和工作常規，本集團的新僱員須遵守特定職位的文件中所確認的試用期。試用期屆滿後，相關主管將根據新僱員的工作態度、工作表現和技能決定是否授予永久僱傭資格。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會根據新員工的工作類別安排入職培訓，包括工廠安全培訓，以提供職業安全知識、職業健康知識、環境管理體系知識，促進環境保護意識。為提高管理效率，本集團亦對高層管理人員進行了不同主題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一)國家安全措施、政策和法規；(二)安全管理和生產；(三)風險管理和預防措施；(四)職業風險和措施；(五)先進安全管理案例分析；應急計劃和案例分析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僱員已參與培訓¹³，共計提供21,039.97¹³小時的培訓。具體情況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 ^{14,15}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	670 (100.6%)
女	231 (98.3%)
按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21 (100%)
中級管理人員	68 (100%)
一般員工	812 (100%)
整體	901 (100%)

平均培訓時長 ¹⁶	二零二四年 時數／ 培訓僱員
按性別	
男	27.2
女	12.4
按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115.6
中級管理人員	21.1
一般員工	21.5
整體	23.4

備註： * 包括離職人員數目，由於已離職人員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亦參與了培訓，因此受訓員工百分比有機會大於100%。

¹³ 此外，集團非執行董事在2024財政年度接受了1,667.50小時的培訓。

¹⁴ 因其中兩位僱員同時兼任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公司而重複計算。

¹⁵ 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期間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僱員總數

¹⁶ 平均培訓時長＝報告期間受訓總時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

本集團為成為負責任之僱主一直不遺餘力，而本集團致力實行良好僱傭慣例，於工作場所提倡道德及人權。本集團只聘請合法員工而不會聘用任何不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最低工作年齡人士。於招聘過程中，應徵者必須提交身份證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作核實。

本集團有妥善的內部政策及《員工手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並清晰列明僱員辭任及離職之過程，以保障本公司及僱員之權利，消除強迫勞動的可能性。人力資源部將定期檢討僱傭慣例，以杜絕錄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的可能性。如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情況，將立即停止未成年勞工的工作。本集團將嚴格遵循當地勞動法律和法規處理此類情況。

另外，本集團是負責任雲母倡議組織(RMI)的正式和積極成員，該組織是一項旨在實現無童工(CLF)目標的全球運動。我們參加了年度RMI會議，以遵守國際CLF規範。為了全面實施CLF，我們在印度選擇了一家認證機構，定期檢查、驗證和審核我們印度原料供應商的CLF合規狀況。

本集團在僱傭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律法規，並嚴格遵守(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四)《香港僱用兒童規例》、(五)《香港僱傭條例》以及(六)韓國《勞動標準法》。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供應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鏈的合作夥伴建立持久及有建設性的關係。為維持和確保本集團的服務質素，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政策明確指出我們致力於公平、透明和具競爭力的採購流程，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並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根據《供應鏈管理制度》，本集團已組織調查組，對供應鏈當中日常生產運營過程、儲存、運輸環節中的全部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列出清單，逐一分析判斷各因素的風險值。內部倉儲的風險識別控制由供應鏈中心和安全環保中心負責。外部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的風險識別控制由供應鏈中心每年組織專家組進行調查。供應鏈管理中心聯同品質管理中心、生產製造中心、技術中心、財務管理中心等部門進行評審。最後上報總經理審批。

另外，我們制定了《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重點審視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和ESG的表現，嚴格要求供應商以道德方式開展業務，誠信經營，公平競爭。

由二零一八年開始，CQV通過責任雲母組織(RMI)活動於印度的自然雲母礦場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一直提升其供應鏈的透明度。

供應商的參與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並深信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將促進本集團工作流程和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除了審查品牌和產品質量等因素外，在建立戰略關係中，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責任表現亦是我們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會優先考慮持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企業為合作夥伴。本集團通過定期實地巡視查核供應商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選擇新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建立了一套既定程序，本集團的採購部會進行資格審查，準則包括：甲、生產和服務過程是否產生環境污染風險，環保管治能力如何，有否相關合格證照；乙、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否社會風險，如是否具壟斷性；丙、生產過程是否多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丁、生產和供貨能力。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將填寫《供方樣品檢驗申請表》，並將其樣品送交品質管理中心檢驗。合格後，由採購部填寫《供方產品試用申請表》並呈交品質管理中心、製造管理中心、技術中心共同審批後，產品將有三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屆滿後，採購部聯同製造管理中心、技術中心、品質管理中心、財務管理中心對該供應商作重新評估，並將其納入《合格供方名單》。我們會對名單中的供應商適時進行審核和更新。

供應商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共有 114 家供應商，其中有 89 家位於亞洲，16 家位於歐洲及中東，9 家位於美國。

供應商控制和監測

為達致更好的項目表現，本集團每年會根據以下因素對供應商的質量進行評級：（一）廠房是否充足；（二）勞動力是否充足；（三）發展；（四）工藝；（五）對指示的回應；（六）財務狀況；（七）環境和社會表現；（八）規劃和管理。如發現任何不當做法及表現未如理想，將給予評論和備注，以作進一步改進。

採購部負責與供應商和廠方聯繫，並定期派人進行實地監督檢查。檢查範圍包括：生產狀況、質量控制、關鍵工序控制、生產和檢測設備的運行狀況、環境管治、社會風險管治、環保產品和服務的使用、人員質素等。檢查人員將根據上述標準進行記錄，並作為評定合格供應商的重要依據。

每年年初，採購部聯同品質管理中心、生產計劃中心、技術中心、財務管理中心等相關部門對合格供應商的業績進行評估。必要時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產品或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審查，提出評估意見，並填寫《供方評審記錄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採購部負責制定《合格供方業績檔案》，對在日常進貨檢驗中發現的不合格原輔材料作定期統計和記錄。檢查人員會對表現欠佳的供應商作出書面警告，並要求其提交書面保證和改進計劃。對被警告但無明顯改進的供應商，採購管理中心將發出取消合格供方資格通知書，報管理者代表批准後，通知其停止供貨並從《合格供方名錄》中刪除。

凡被取消合格供方資格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一年內將不會被重新考慮。若希望重新加入，需於一年後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評估。

我們的客戶

產品及服務質素

產品責任

隨著市場的快速變化和需求的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把發展重點放在高質量的產品和創新上，並關注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持續完善我們的營運系統。本集團重視誠信，將客戶的需求放在首位，以積極主動、負責任的態度，與客戶保持雙贏關係。本集團致力實現並盡力滿足客戶的需求，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本集團在與客戶和工作夥伴合作的同時共同成長和進步。

按照我們的《與顧客有關要求的過程控制程序》，本集團的銷售部接到顧客所有圖樣、數據、樣品和其他個別材料後，將送交本集團的技術部，由技術部負責查核並收集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政府監管機構發布的有關產品安全監管的要求和規定）、產品標準或規範、以及顧客確定的產品安全性要求。產品安全要求亦適用於採購部，並傳遞給相關供應商。在向供應商採購物資時，採購部應按照《採購控制程序》核實有關產品或過程安全性的採購資料，並在採購合同、技術質量協議和材料驗收規範中明確說明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相關安全性項目。本集團亦積極鼓勵使用環境友好產品。

安全及質量管理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新材料製造公司，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和ISO 45001:2018認證，並嚴格監控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本集團憑藉「實施全面品質管制體系的經驗」，榮獲廣西工業企業「品質管制標杆」稱號，集團將繼續提高品質管控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當地相關產品安全的規則和條例，並保護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健康。根據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和ISO 45001:2018的要求，本集團在珠光顏料產品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內部規範和質量檢查程序。任何不合格的產品都必須通過適當的標籤和記錄等程序妥善處理。

本集團按照《產品安全性管理程式》，對各工廠產出和交付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質量檢驗進行管理和規範，確保質量得到嚴格監控後再送到下一個生產環節。一旦發現安全性為不合格的產品，將由質量部進行隔離，並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式》處理。如果產品已經出廠，銷售部將通知客戶並立即追回有關產品。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和當地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的歐盟標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沒有任何關於產品和服務質量的重大違規或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正式記錄。

產品退回政策

本集團保持一貫其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我們會根據銷售合同中的條款，對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退貨和賠償。對於任何受到質量問題影響的客戶，本集團會以既定程序作回應，包括產品退貨、追回或以一致的方式賠償產品。

當本集團接獲任何客戶投訴時，我們會按照《客訴問題處理常式》處理。首先，僱員需要填寫《質量改進對策報告書》，並提交給質量工程師，對投訴進行初步分析。確定責任部門後，組織討論小組，分析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再由質量工程師向責任部門發出整改通知。當改進措施得到落實，相關的責任部門將通知質量部，並由質量工程師負責查核。如問題未得以解決，將重新組織討論小組。否則，將把結果記錄在《質量改進對策報告書》中，掃描後交給業務員回覆客戶，而質量工程師將對客戶投訴原文件進行存檔。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沒有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正式投訴記錄，亦沒有銷售或已送出的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被追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營銷及標籤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廣告信息準確，避免誤導消費者，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法》、《中國廣告法》、《欺詐消費者行為處罰辦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韓國《標識廣告法》。

本集團瞭解客戶的權利，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與其購買或消費決策相關的準確產品和服務信息。本集團已制定《產品標識、追溯控制程式》和《產品和服務廣告審查管理制度》。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參與多場國際展銷會，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的同時，我們嚴格要求員工仔細審查產品及廣告材料，以確保本集團發布的廣告中不存在錯誤或誤導性信息。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充分和準確的信息和產品標籤，並認為這是產品安全管理的延伸責任。

知識產權保護、數據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本集團亦獲評「第一批次廣西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優秀工作站」，肯定了我們在知識產權創新、知識產權體系建設及運行、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維權援助等方面工作的付出及優異成績。我們將不斷提升知識產權管理水準，為企業創新發展保駕護航。此外，集團申請的「一種用於水性油墨的珠光顏料及其製備方法和分散裝置」發明專利成功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該發明有助於公司實現降本增效和高品質發展的新動能。根據《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GB/T29490-2013)，公司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檔，通過資料查閱、溝通交流、抽查詢問等方式對集團知識產權管理體系運行情況進行了全面細緻審查，未發現不符合項，審核順利通過，繼續保持認證證書。作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本集團已實施必要的程序以嚴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數據及隱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也深明維護商業機密的重要性，並且會特別謹慎處理。這不僅是我們可持續管理的重點要素之一，對我們的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而言也是如此。為此，我們實施了系統資料安全措施、實體資料安全措施（例如監控設施）、存取控制設施管理以及業務站點存取程序。我們也為所有員工提供資料安全培訓，以強調資料安全是我們所做一切的核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共擁有 156 項專利、76 項註冊商標以及 4 項軟體著作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和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韓國《專利法》、《商標法》和其他法律和法規。為保護客戶和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與知識產權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制定其內部的《資訊系統管理辦法》，以確保辦公室和場地設備（如筆記本電腦）得到妥善保管。本集團所有的文件和電子資料，包括培訓用的資料，未經授權不允許對外流通。所有未公開披露的商業信息、財務信息、人事信息、招標信息、合同文件、客戶信息、研究和統計信息、技術文件、規劃和營銷計劃、管理文件、會議內容等均被視為企業機密。

本集團的員工有責任為其機密信息進行保密。在職員工所獲得的一切權益，如商業和技術資料、發明和研究成果等，均屬於本集團所有，未經任何書面授權，不得複製、模仿、轉載、摘錄或傳播。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的數據和私隱。除非得到客戶的同意，否則所收集的客戶資料不會被用於營銷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在知識產權、產品質量和安全、廣告、標籤、私隱等方面沒有重大違規或違法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以誠實和正直的態度開展業務，並以最高標準建立透明和開放的公司管治框架。本集團絕不接受任何不道德的行為。

本集團的《公司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與舉報管理制度》及《道德準則》等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業務中沒有貪腐行為並確保我們之營運具備誠信。該政策已包含在僱員入職培訓和《員工手冊》中。我們亦建立舉報系統，供員工和其他相關方舉報不當行為。每個舉報案件都將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進行保密處理和跟進，以保護舉報人。

為加強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防範舞弊，規範反舞弊工作行為，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意建立此系統。反賄賂、反貪污、反舞弊工作的目的為規範公司全體員工，特別是對董事、監事、中高層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員工的職業行為，樹立廉潔、勤奮、敬業的工作作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防止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商業誠信、賄賂和洗錢的法律和法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韓國《金英蘭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僱員亦須嚴格遵守上述法律和法規，該規定是本集團標準僱傭合約項下設有之條款，其訂明違法行為將構成解僱理由。

在業務持續發展的過程中，集團始終堅持把廉潔作為企業發展鮮明底色，把廉潔思想、廉潔文化、廉潔制度、廉潔紀律融入公司的建設和發展，營造清正廉潔的良好生態，保持清廉的內外部關係，打造忠誠、廉潔的公司管理隊伍，推進清廉民企長久建設，提升公司管理水準，促進創新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有助企業和諧健康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希望其供應商和商業夥伴同樣遵守相關當地反貪污法例。為了維護我們的商業道德，本集團定期為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普通僱員組織反貪污培訓，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董事和僱員的年度反貪污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腐敗倡導廉法律法規及廉潔從業職業道德教育等範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政府部門就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上述反貪污法例，例如圍標和貪污之任何警告、投訴、或通知。

我們的社會

社區投資

我們深信社區支援對本集團之長遠成就至關重要，故一直致力於融入社區，以瞭解周邊社區所需。本集團堅定致力於支持健康、具復原力及可持續社區發展的計劃，積極為社會作出貢獻，支持有利社區的項目，攜手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我們的貢獻

本集團一直熱心參與扶貧濟困的公益工作，勇於擔起社會責任，持續向社會貢獻力量和資源。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捐款、捐物及扶貧資金投入達人民幣 141.27 萬元及韓元 1,120 萬元。集團榮獲由廣西應急救援基金會頒發的「公益捐贈愛心企業」，表揚其在社區公益上的貢獻。



集團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多次捐款捐物，積極參與扶貧、助殘、助學、培育本地人才、推廣本地運動發展等公益事業，提供就業崗位幫助多名當地困難群眾就業等，助推公益事業不斷發展，通過實際行動回饋社會，體現了極高的社會責任感和擔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備受矚目的首屆法蘭克福中歐企業ESG最佳案例大會上榮膺「社會責任最佳案例獎」。是次獲得此項國際性殊榮，不僅是對集團在ESG領域卓越成就的高度認可，也是對集團在推動社會和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做出的顯著貢獻的肯定，同時也彰顯了集團在關愛員工、支持社會發展、積極參與公益慈善等社會責任實踐方面的傑出成就。本集團長期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戰略，並積極履行其社會責任。集團將ESG理念深植於企業文化和運營的每個環節，通過創新技術和管理模式，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品質，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顯著提升社會價值。在科技創新實現綠色發展的同時，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通過捐贈資金和物資，參與助殘、助學等公益項目，彰顯了企業強烈的社會責任感和勇於擔當的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憑藉在ESG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企業治理及資訊披露等方面優異表現，於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CCGFP)聯合舉辦的2024年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榮膺「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獲獎公司由評審委員會選出，委員會成員均是經驗豐富的市場專業人士，並得到CCGFP的大力學術支援。此次獲獎不僅是對本集團在ESG領域持續投入和創新的肯定，也是對公司在推動社會和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貢獻的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全年度的華證指數ESG評級中均獲得A評級，最新一期評級總分為86.6分，其評級在9家化學製品行業港股上市公司中排名第2。

本集團亦積極加強校企聯繫，促進合作，實現共贏成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師生一行蒞臨本集團訪問交流，通過近距離的觀察與體驗，同學們對珠光材料在化妝品、汽車塗料、塑膠製品等領域的應用有了更深入的瞭解，也對環球新材國際的產品魅力和創新技術有了更直觀的認識，真切感受到了公司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此次活動，不僅為學生們提供了一個瞭解行業、接觸前沿技術的平台，也進一步促進了環球新材國際和浙江大學之間的深度校企合作。同學將帶著這次活動中獲得的知識和靈感，繼續在學術道路上探索和前行，為未來的職業生涯打下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校企合作，給予實習、就業等方面的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備註1)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環境－排放物和廢棄物－空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排放物和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排放物和廢棄物－廢棄物產生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排放物和廢棄物－廢棄物產生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可持續發展概覽及管理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排放物和廢棄物－廢棄物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備註1)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環境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自然資源－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自然資源－水資源消耗及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自然資源－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自然資源－水資源消耗及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我們的環境－自然資源－紙張及製成品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備注1)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緩解措施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我們的環境－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僱員管理政策及制度、僱員留用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僱員管理政策及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員工－僱員留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備註1)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員工－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員工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備註1)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員工－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員工－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備註1)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客戶－產品及服務質素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的客戶－產品及服務質素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保護、數據保護及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客戶－產品及服務質素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保護、數據保護及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備註1)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A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會－社區投資及我們的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會－社區投資及我們的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會－社區投資及我們的貢獻

備註1：“主要範疇A－環境”下的所有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均為“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而其他範疇下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則為建議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苏先生**」)，59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苏先生亦為七色珠光的總經理。自七色珠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苏先生一直為其董事長。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QV(一間韓國公司，其普通股於韓國KOSDAQ市場上市(KOSDAQ: 101240))的執行董事。苏先生主要負責決定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七色珠光成立前，苏先生曾於中國多家礦業及貿易公司任職。

苏先生為第三屆柳州市溫州商會會長、第四屆柳州市溫州商會榮譽會長、柳州市第十三、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三、第十四屆柳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委員會執行委員。

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兼讀學習方式取得中國廣西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苏先生為中國湖北工業大學的兼職教授。

金增勤先生(「**金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金先生亦為七色珠光的副總經理。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七色珠光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金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銷售業務及業務策略及方案的實施。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一家塑料製造企業逾15年，最後擔任總經理一職。

金先生為鹿寨縣第九屆政協委員及鹿寨縣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中國廣西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兼讀學習方式取得中國武昌理工學院藝術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以兼讀學習方式取得中國廣西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周方超先生(「周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亦為七色珠光的副總經理及七色珠光董事會的秘書。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七色珠光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周先生兼任七色珠光董事會秘書一職。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七色珠光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通用汽車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擔任工程師。其後，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自主創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周先生曾於廣西省一家信息化科技公司擔任項目總監。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昌航空中業大學(現稱南昌航空大學)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白植煥先生(「白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QV(一間韓國公司，其普通股於韓國KOSDAQ市場上市(KOSDAQ: 101240))的執行董事。白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採購活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白先生本科畢業於廣西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為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市場營銷管理碩士研究生。白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蘇先生的外甥。

曾珠女士(「曾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畢業後即加入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色珠光」)。彼畢業於廣西大學，獲化學工程和技術學士學位。曾女士最初於七色珠光擔任採購原材料的檢測員隨著多年來逐步晉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升任為質檢組組長及質檢主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曾女士獲晉升為本集團質量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林光水先生(「**林先生**」)，61 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韓國弘益工業專科學校主修工業化學。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 SEMO 化學公司擔任研發組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安格韓國 (Engelhard Korea) 擔任研發組長。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與張吉玩先生一起創立 CQV，成為 CQV 創始人，直到目前為止，負責 CQV 的全面經營管理約二十四年，包括從事研發、生產及公司日常管理；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被選為 CQV 公司的代表理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林先生從事效果珠光顏料事業至今已有三十八年，是珠光顏料行業研發和生產方面屈指可數的頂級專家。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胡先生**」)，58 歲，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七色珠光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制定七色珠光整體的業務實施計劃。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歷。胡先生在創業投資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胡先生現為浙江省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新材料行業公司(包括西部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49)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6)成功上市方面擁有經驗。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曾擔任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新材料總決賽的評委及創業導師。胡先生現時為浙江省創業投資協會副會長。

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新三板掛牌及買賣，其後因策略性發展計劃變動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除牌。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胡先生亦獲委任為杭州華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79)的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胡先生擔任杭州安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退市)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胡先生擔任東陽青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及買賣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98)的監事。

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60)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豐先生(「許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目前為許之豐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的獨資經營者。許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常務理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會員和人才委員會副主席。許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許先生為資深商業行政人員，有深厚的會計及金融背景，於信息及通信技術以及消費服務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自富士施樂(香港)有限公司(「富士施樂香港」)退休，富士施樂香港為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YO: 4901)的附屬公司，及Xerox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ASDAQ: XRX)的附屬公司。於退休前，許先生為富士施樂香港的董事總經理。於富士施樂香港30年的工作經驗中，許先生涉足富士施樂香港的運營，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的設備租賃、企業融資及監控、法務及內部審計。許先生亦協助富士施樂香港在香港及中國均實施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以及建立內部審核團隊。

韩高荣教授(「韩教授」)，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韩教授將就我們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財務運作提供獨立建議及意見。韩教授現為中國浙江大學求是特聘教授及院長。

韩教授主要從事無機功能納米材料及新型節能鍍膜玻璃的研究。韩教授曾發表多篇文章，內容涵蓋納米半導體薄膜材料的製備、結構、性能及應用。韩教授曾參與中國科學技術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國家科技支撐計劃的教學及研究項目。韩教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頒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四年，韩教授亦獲授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韩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及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期間，韩教授於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接受海外博士生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梁貴華先生(「**梁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為澳洲管治學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正式會員。

梁先生曾於多家跨國銀行工作。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梁先生於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梁先生於美國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香港分行擔任助理副總裁。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總部擔任產品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瑞士信貸香港分行擔任關係經理。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商業管理文憑，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陈发动教授(「**陈教授**」)，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陈教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數據科學與管理工程學系長聘副教授。陈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浙江大學百人計劃研究員。與此同時，陈教授為(i)哲學與社會科學省重點實驗室骨幹成員；及(ii)中國技術經濟學會神經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陈教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陈教授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高級管理層

董文塔先生(「**董先生**」)，58 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七色珠光，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七色珠光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董先生進一步晉升為七色珠光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七色珠光副總經理。董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融資事宜。

董先生擁有逾 35 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董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董先生於浙江省地方政府機構任職 20 年，最後擔任浙江省平陽縣鹽務局財務負責人一職。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於中國多個行業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煤炭開採、投資及金融服務公司。

董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專業畢業證書。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付建生教授(「**付教授**」)，70 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退任湖北工業大學教授後加入本集團擔任總工程師。付教授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及生產活動。付教授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湖北工業大學的教授。

付教授於研發珠光顏料材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 18 項中國註冊專利及一項日本註冊專利的發明者。

付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北輕工業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付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麥興強先生(「**麥先生**」)，62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麥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CQV(一間韓國公司，其普通股於韓國 KOSDAQ 市場上市(KOSDAQ: 101240))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30 年的工作經驗。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商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現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 CFO Centre (Hong Kong) 負責人，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科傳計算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委任之前，麥先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 M800 Limited 財務總監，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39))財務總監。麥先生現為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48)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金相培先生(「金先生」)，61 歲，為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在全球資本市場和國際商業戰略方面有三十多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他最初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於韓國外匯銀行信貸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國際仲裁代表。其後，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雙龍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即現在的「新韓投資公司」)(韓國)擔任證券分析師。然後，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於怡和弗萊明證券有限公司(即現在的「摩根大通集團」)擔任高級投資分析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 Value C&I Consulting 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兼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於 Corner Stone 9 Consulting 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顧問兼總裁。

金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二月獲得韓國首爾成均館大學產業心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獲得韓國首爾西江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金融學專業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CQV(一間韓國公司，其普通股於韓國 KOSDAQ 市場上市(KOSDAQ: 101240))的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44至245頁的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責任部分有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指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在吾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已在吾等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得到處理，並形成吾等之意見，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吾等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解決主要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 517,055,000 元，而呆賬撥備約為人民幣 4,582,000 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 30 天至 180 天。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債務人的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情況、預期變現未清餘額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呆賬撥備的充分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清餘額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用於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有關的內在風險被認為屬重大，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的管理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判斷及估計屬主觀。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個關鍵的審核事項。	吾等與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 - 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包括主觀性在內的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評估上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其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債務人進行適當的分組；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測試外部估值師用於制定歷史虧損率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評估該資料的充分性、可靠性及相關性；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解決主要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續)	吾等與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續)： - 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與證明文件的準確性； - 於吾等委聘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測試歷史虧損率的計算，並評估為反映當前及預測的未來經濟狀況而作出的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及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將撥備率應用於報告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類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於二零二三年收購 CQV Co., Ltd 而產生的商譽總額約為人民幣 94,160,000 元。年內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無論是否發現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評估獲分配商譽及其他相關資產的可分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評估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率、預測經營開支水平、最終增長率及所應用貼現率方面。

吾等之審核如何解決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與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易受管理層偏好影響程度或欺詐），評估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在吾等聘請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核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負責協助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續)

與商譽的減值評估有關的內在風險被認為屬重大，因為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減值評估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涉及使用重大的管理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判斷及估計屬主觀。因此，吾等將商譽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個關鍵的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解決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與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續)：

- 向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預測銷售增長率及經營開支水平)與貴公司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算、現有相關外部數據及吾等本身基於對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
 - 要求吾等聘請的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核預測貼現現金流所採用的與預測期後最終增長率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應用的貼現率有關的假設及判斷。此項評核包括研究公開資料，以及藉參考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貼現率來獨立地重新計算所應用的貼現率；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們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審核報告以外的所有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表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獲得的知識有重大不一致，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誤報。倘根據吾等所做之工作，吾等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誤報，吾等須報告該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可報告之內容。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誤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清算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除了這樣做並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地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造成的重大錯報，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審核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機構)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本報告內容，亦不接受對彼等之責任。

合理保證為一種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一定能發現存在重大錯報。錯報可能由於欺詐或錯誤造成，倘個別或總體上可能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造成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針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未能發現由欺詐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錯誤導致的錯報，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推翻內部控制。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就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吾等之結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於吾等之審核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者，倘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基於截至吾等之審核報告之日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條件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表述、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的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平表述的方式代表基本交易及事件。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工作。吾等仍然對吾等之審核意見全權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除其他事項外，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要審核結果，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在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為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審核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者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吾等確定某一事項不應該於吾等之報告中傳達，因為如此做的不利後果將合理地預期超過有關傳達的公共利益。

因審核工作而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工作合夥人為譚承裕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648,763	1,064,055
已售貨品成本		(764,105)	(528,035)
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費		(10,999)	(7,691)
毛利		873,659	528,32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437	27,95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607	618
銷售開支		(95,534)	(62,8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2,441)	(188,636)
經營業務溢利		524,728	305,463
融資成本	10	(118,436)	(51,432)
除稅前溢利		406,292	254,031
所得稅開支	11	(86,020)	(40,746)
年內溢利	12	320,272	213,28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176	181,578
非控股權益		78,096	31,707
		320,272	213,285
每股盈利	16		
— 基本(人民幣元)		0.19	0.15
— 攤薄(人民幣元)		0.19	0.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20,272	213,285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4,822)	(4,92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的所得稅	1,007	1,029
	(3,815)	(3,89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403)	5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2,218)	(3,3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8,054	209,90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006	180,186
非控股權益	48,048	29,721
	268,054	209,9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47,877	1,105,166
使用權資產	18	144,324	66,265
無形資產	19	15,003	23,787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20	401,41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1	70,000	—
商譽	22	94,160	104,171
受限制存款	23	2,050	2,050
界定福利資產淨額	38	723	5,2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551	1,418
託管存款	25	496,427	—
長期定期存款	26	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6	8,367	11,8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1,900	1,319,938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10,264	237,3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512,473	365,3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57,420	27,80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組成部分	37	733	—
受限制存款	23	—	375
可退回稅項		317	1,0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30,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3,411,401	3,203,476
流動資產總值		4,322,608	3,835,344
資產總值		7,054,508	5,155,2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03,701	103,701
儲備	32	3,272,796	3,052,789
		3,376,497	3,156,490
非控股權益		976,628	928,655
權益總額		4,353,125	4,085,1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	1,126,800	94,614
可換股債券	37	333,715	313,029
租賃負債	34	5,103	3,046
其他應付款項	40	1,748	468
遞延收益	35	7,487	6,319
遞延稅項負債	36	11,431	17,9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6,284	435,45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	602,212	232,376
可換股債券	37	349,574	263,11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37	13,080	5,706
租賃負債	34	3,842	1,863
貿易應付款項	39	89,013	33,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127,885	84,820
合約負債	41	21	184
遞延收益	35	8,770	4,614
即期稅項負債		20,702	8,747
流動負債總額		1,215,099	634,6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054,508	5,155,282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員代表簽署：

苏尔田
董事

周方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9,319	703,444	726,299	137,549	(18)	77,857	612,990	2,357,440	185,886	2,543,326
年內溢利	—	—	—	—	—	—	181,578	181,578	31,707	213,2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1	—	(1,653)	(1,392)	(1,986)	(3,3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1	—	179,925	180,186	29,721	209,907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30)	4,382	182,928	—	—	—	—	—	187,310	—	187,3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a))	—	—	—	—	—	—	—	—	186,886	186,886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42(b)(i) & (ii))	—	—	(723)	—	—	—	—	(723)	(179,461)	(180,184)
出售非控股權益(附註42(b)(iii))	—	—	(10,711)	—	—	—	—	(10,711)	148,611	137,9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 控制權變動(附註42(b)(iv))	—	—	442,988	—	—	—	—	442,988	557,012	1,000,00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5,124	(5,124)	—	—	—
	4,382	182,928	431,554	—	—	5,124	(5,124)	618,864	713,048	1,331,9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01	886,372	1,157,853	137,549	243	82,981	787,791	3,156,490	928,655	4,085,14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701	886,372	1,157,853	137,549	243	82,981	787,791	3,156,490	928,655	4,085,145
年內溢利	—	—	—	—	—	—	242,176	242,176	78,096	320,2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550)	—	(1,619)	(22,169)	(30,049)	(52,2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50)	—	240,557	220,007	48,047	268,054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74)	(74)
	—	—	—	—	—	—	—	—	(74)	(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01	886,372	1,157,853	137,549	(20,307)	82,981	1,028,348	3,376,497	976,628	4,353,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406,292	254,03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18,436	51,432
利息收入		(17,161)	(11,712)
以下各項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83	58,848
— 使用權資產		4,474	2,252
以下各項的攤銷：			
— 無形資產		6,947	2,988
— 遞延收益		(3,297)	(6,25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607)	(618)
存貨撥備		2,968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3	—
終止一項租賃合約的收益		(14)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3,643)	(2,913)
外匯虧損淨額		—	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85,181	348,227
存貨(增加)/減少		(87,081)	2,7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244)	1,4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584)	(1,79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6,351	2,425
界定福利資產增加		(568)	(106)
遞延收益增加		9,487	4,2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24	(11,044)
合約負債減少		(145)	(339)
經營產生的現金		428,821	345,784
已付稅項		(74,489)	(38,65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3)	(108)
已付利息		(81,921)	(23,8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2,088	283,21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以下各項收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817)	(161,717)
— 無形資產		(69)	—
— 租賃土地		(76,034)	—
— 一間附屬公司	42(a)	—	(62,485)
以下各項付款：			
—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401,41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0,000)	—
— 託管存款		(496,427)	—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	(155)
提取/(存置)受限制存款		375	(2,425)
(存置)/提取定期存款		(80,000)	160,000
已收利息		16,436	11,71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48,954)	(55,0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已籌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1,699,063	234,41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2,200)	(201,27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384)	(4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42(b)(i),(ii)	—	(180,184)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42(b)(iii)	—	137,90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42(b)(iv)	—	1,00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淨額)		77,502	261,34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74)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01,907	1,251,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25,041	1,479,89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116)	85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3,476	1,722,7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1,401	3,203,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3,411,401	3,203,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改變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如下：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權利將負債的結算延後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在報告期之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在提及負債的「結算」時之目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只有在實體將購股權歸類為「股本工具」的情況下，對方可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來結算負債的負債條款，才可在將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時予以忽略。然而，在確定可換股工具的流動／非流動分類時，必須考慮被分類為「負債」的換股權。過往，該等換股權不論分類為股本工具或負債，均不會影響其主體負債的流動／非流動分類。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有關可換股工具的流動／非流動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續)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到期的美元可換股債券，其賬面值人民幣263,11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零)。換股權並不符合股本工具的定義，持有人可隨時酌情行使。由於本集團可換股工具的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可換股債券已追溯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重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下：

	根據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會計政策 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流動	—	263,113	263,113
可換股債券－非流動	263,113	(263,113)	—

下表說明倘若未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額：

	根據報告 人民幣千元	會計政策 變動的追溯 調整影響 人民幣千元	倘會計政策 未曾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流動	284,489	(284,489)	—
可換股債券－非流動	—	284,489	284,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本集團於附註6(c)及33(g)提供新披露資料。

除上述者外，上文所列的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修改，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的主要變化涉及 (i) 損益表的結構；(ii) 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稱為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表現指標)；及 (iii) 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如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部分重要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需要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自身判斷。附註 5 中披露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各個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權力使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一個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予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合併(續)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喪失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附屬公司。

導致喪失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收益或損失是指(i)銷售代價的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的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連同有關該附屬公司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折算儲備的差額。

集團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溢利已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存在減值，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必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做出變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不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項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為非控制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就有關年度內損益與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每個組成項目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東。

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益變動(即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控制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單獨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例外的情況有限)。

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的財務資料的交易及結餘

於初次確認外幣交易時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時的匯率換算。因匯兌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的各日期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入賬時的匯兌

所用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外資公司(均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均於財務狀況表當日按收市匯率兌換；
- 於期內收支均按平均匯率匯兌(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因兌換構成部份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外幣匯兌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部分出售損益。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持有或為管理目的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期後累計折舊及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期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不予折舊的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折舊。使用壽命如下：

樓宇	20 年
廠房及機械	10 年
汽車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裝修	3 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期間資本化的直接建造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前瞻基準入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附有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示所標識的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附有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果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將選擇不將非租賃成分分拆，並就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將決定是否按每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如果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先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

與指數或利率並無相連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賬支銷。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集團實體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為起點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分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成本的估計費用，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收取租賃獎勵。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可以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時，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果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降至零，則於損益賬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ii)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作出的銷售。

對於不符合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其他借款。

(g) 無形資產

(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產品及技術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會於下列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以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在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供確認之情況下，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無形資產(續)

(ii)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商標、客戶關係、工業產權、軟件及開發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客戶關係、工業產權、軟件及開發成本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其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商標	10 年
客戶關係	15 年
工業產權	5 至 10 年
軟件	5 年
開發成本	5 年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所有生產經常支出以及(倘適用)分包費用。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 4(y) 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則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家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k)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資產(續)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分類為攤銷成本。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條件，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應付，收取代價之權利則屬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初步會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其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仍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內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延後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在將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p)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轉換為股本工具(按固定換股價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者除外)，被視為合併工具，包含負債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當換股權歸類為衍生負債，且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或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選擇行使換股權時，負債部分歸類為流動負債。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衍生部分相關部分即時計入費用。

倘票據被轉換，已發行股份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倘票據被贖回，兩個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r)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列賬。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應享有的承諾代價移交客戶時(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則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貨物的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被運送到客戶指定位置(交付)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對銷售貨物的分配方式及價格具有完全的酌情權，在銷售貨物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時及虧損的風險。當貨物交付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賬款，因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此時成為無條件，僅隨時間流逝即可獲得付款。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對於並無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香港及中國的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資產)為界定福利承擔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界定福利計劃有盈餘，則界定福利資產淨額按界定福利計劃盈餘與資產上限之間的較低者計量。界定福利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通過採用優質公司債券的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釐定，該等債券乃以將予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屆滿年期與相關退休金承擔的年期相若。倘有關債券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則採用以所用貨幣計值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息率。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收益(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所包含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所包含的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承擔(續)

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而結算產生的損益則於結算時確認。在確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損益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之前及之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提供的利益，當中並不考慮資產上限(即以計劃的退款或減少計劃未來供款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的影響。

淨利息乃按將期初的貼現率應用至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然而，倘若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將使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及計劃資產以及用於重新計量有關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釐定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年度報告期餘下期間的淨利息，當中已考慮由於繳款或福利付款期間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動。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以下項目：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承擔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計算所得任何盈餘以可從計劃退款或減少計劃未來供款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u)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將收到該政府補助時，將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被遞延並在當期損益賬中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屬於對已經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持而並無任何未來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時於當期損益賬確認。

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在損益賬確認的利潤有所不同，因為在其他年份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從不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如果暫時差額是由於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按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與權益相關，遞延稅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收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應當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稅項(續)

就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法律上具有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本集團擬將其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可就合資格開支(如中國的研發稅項優惠制度)申報特別稅務減免。本集團將有關減免入賬為稅務抵免，即該減免將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務開支。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在各報告日期對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減值跡象的評估，倘資產出現減值，則在綜合損益表中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單一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主要視乎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於該情況下，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成本之間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是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使用稅前貼現率計算，該貼現率反映了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正在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項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算而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情況及對當前狀況及於報告日期預測狀況的走向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按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之一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視為包括本集團的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有關資料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並考慮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的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可得)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相反。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 (i) 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擁有強勁實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按照全球公認的定義具有「投資等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未有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中」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履約中意味著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強勁，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歷史經驗顯示應收款項倘符合以下任一準則，一般將難以收回。

- 當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還款(並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採取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本來不會考慮的寬免；
- 交易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復原的實際前景時(包括債務人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認為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情況，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追收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採取強制履行活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如上所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通過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進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報告日期資產的賬面總額表示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按照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本集團以相等於上一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目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將按相等於目前報告日期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金額作相應調整。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不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持有少於50%股權之實體之綜合賬目

CQV Co., Ltd (「CQV」) 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僅持有CQV的42.45%擁有權及投票權。CQV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上市。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持有42.45%擁有權，其餘57.55%股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數千名股東擁有。有關CQV的詳情載於附註24。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CQV之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能控制CQV。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所擁有CQV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CQV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對CQV具控制權。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所闡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而第二、三階段的資產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該資產則轉移至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定義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性前瞻性資料與定量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 6,86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7,675,000 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倘未來產生的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超出預期，或有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發生修訂，則可能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此將在發生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對未來現金流量作下調修訂或貼現率上調修訂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94,16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04,171,000 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必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若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當不太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變動可對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47,8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05,166,000元)及人民幣144,3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265,000元)。

(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估計使用撥備矩陣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一組不同債務人之債務人賬齡，並考慮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2,47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5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5,31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1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基於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的撥備約為人民幣 2,968,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17,000 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此或會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本集團於應用期權定價模式時須估算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上述因素之估計與先前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2,347,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5,706,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g)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假設

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可能複雜，原因是需要使用精算假設來計量負債及開支，且實際結果與假定結果可能有差異。此等差異稱為精算收益與虧損。界定福利責任以預期單位貸記法計量，據此，本集團需使用精算技術，就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換取所得之福利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此外，在界定福利計劃為資助計劃之情況下，本集團須估計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因此，使用預期單位貸記法涉及多個精算假設。此等假設包括人口統計假設(例如：死亡率、營業額及退休年齡)及財務假設(例如：貼現率、薪酬及福利水平)。該等假設涉及判斷，並可能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可能導致對界定福利責任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資產淨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46,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而設，並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韓圓(「韓圓」)、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故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匯匯率 上升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1,588)	5%	(421)
美元	5%	(9,183)	5%	(7,650)
日圓	5%	267	5%	407
歐元	5%	(6,751)	5%	(352)

上述匯率下降 5% (2023 年：5%) 將影響除稅後溢利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認可的信貸評級銀行，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設立之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對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 30 至 180 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 90 至 180 天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89% (二零二三年：84%)。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42%	511,147	2,150
逾期1至90天	6.85%	1,329	91
逾期91至365天	8.73%	2,452	214
逾期超過一年	100%	2,127	2,127
		517,055	4,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49%	365,631	9,091
逾期1至90天	0.26%	8,790	23
逾期91至365天	不適用	6	—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2,986	2,986
		377,413	12,100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二零二三年：1)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經濟狀況與所收集歷史數據的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100	10,9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7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4,104	523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40,711)	(1,191)
年內撇銷	(717)	—
匯兌差額	(194)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2	12,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於短期內具有較強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時，各工具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9	25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52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	309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彼等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供應商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某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借款融資須遵守契諾。其中部分契諾與本集團的財務契諾有關，並定期進行測試，這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較為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下文載列有關分類為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契諾的資料，惟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風險(續)

貸款	賬面值		契諾	遵守的時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740,358	—	於收購業務完成前： - 本集團須保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不少於其金融債務。 - 該規定分別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及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業務完成後： 本集團必須將應佔債務淨額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比率維持在指定限額內：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期間低於 5.0 倍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低於 4.0 倍。 - 其後所有期間均低於 3.5 倍。	每半年一次，分別於三月及九月
B	130,940	—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色珠光」)須維持： - 債務權益比率低於 65% - 流動比率超過 1.0 - 或然負債比率低於淨資產的 30% - 長期投資少於淨資產的 40%	持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風險(續)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跡象顯示在進行下一次測試時，本集團會難以遵守上述契諾。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013	—	—	89,013	89,0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885	388	1,360	129,633	129,6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						
— 固定利率	6.89%	452,235	71,626	907,669	1,431,530	1,161,777
— 浮動利率	3.68%	244,428	210,932	133,670	589,030	567,235
可換股債券	12.30%	331,311	393,466	85,055	809,832	683,289
租賃負債	5.49%	4,169	3,392	1,946	9,507	8,945
		1,249,041	679,804	1,129,700	3,058,545	2,639,8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257	—	—	33,257	33,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20	468	—	85,288	85,2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						
— 固定利率	5.26%	305,358	32,019	3,689	341,066	326,990
可換股債券	12.19%	35,998	319,306	310,500	665,804	576,142
租賃負債	7.36%	2,104	1,943	1,271	5,318	4,909
		461,537	353,736	315,460	1,130,733	1,026,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風險(續)

附註： 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其他借款列入「按要求或一年以內」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00,000元及人民幣55,062,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對手方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設還款日期，該等其他借款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至四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合計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3,9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032,000元)。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該等銀行貸款及存款乃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所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增加／(減少)		
100個基點	29,979	26,956
(100)個基點	(29,979)	(26,956)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全年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影響情況下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造成的影響。該分析於整個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73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63,837	3,574,965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3,080	5,7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30,947	1,021,677
租賃負債	8,945	4,909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於年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分類：		
— 珠光顏料	1,528,263	964,003
— 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	98,689	89,433
— 買賣顏料	21,664	10,593
— 其他	147	26
	1,648,763	1,064,055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時產生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收入	78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3,643	2,913
終止一項租賃合約所得收益	14	—
政府補助(附註)	4,613	8,31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161	11,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553)	4,830
雜項收入	484	183
	2,437	27,955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與當地政府機關就本集團的研發所作成就提供的補助及獎勵有關。

9.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中國業務營運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珠光顏料及雲母功能填料

韓國業務營運 — 生產及銷售珠光顏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獨立管理的戰略性業務單位。每個業務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可報告分部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的會計政策。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託管存款以及可退回稅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借款、租賃負債及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中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韓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32,170	316,593	1,648,763
分部間收入	2,012	—	2,012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334,182	316,593	1,650,775
分部溢利	425,535	38,362	463,897
利息收入	7,733	389	8,122
利息開支	58,400	5,626	64,026
折舊及攤銷	56,825	29,497	86,322
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 已售存貨成本	574,395	189,710	764,105
— 員工成本	86,838	100,989	187,827
所得稅開支	70,551	15,469	86,020
新增分部非流動資產	981,272	14,810	996,0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409,519	557,957	5,967,476
分部負債	1,456,012	155,793	1,611,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中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韓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60,949	103,106	1,064,055
分部間收入	388	—	388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961,337	103,106	1,064,443
分部溢利	266,560	8,946	275,506
利息收入	8,882	85	8,967
利息開支	20,656	1,369	22,025
折舊及攤銷	53,595	9,871	63,466
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 已售存貨成本	459,035	69,000	528,035
— 員工成本	78,252	29,812	108,064
所得稅開支	39,668	1,078	40,746
新增分部非流動資產(收購 CQV 事項所產生者除外)	159,489	1,263	160,7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80,031	617,378	4,797,409
分部負債	638,209	100,291	73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與損益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650,775	1,064,443
分部間收入對銷	(2,012)	(388)
綜合收入	1,648,763	1,064,055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463,897	275,506
未分配金額：		
行政開支	(73,787)	(43,710)
利息開支	9,033	2,745
利息收入	(54,409)	(29,407)
其他	(24,462)	8,151
綜合除稅後溢利	320,272	213,285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5,967,476	4,797,409
未分配資產：		
使用權資產	2,613	4,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	1,112
託管存款	496,42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5,322	350,791
其他	1,911	1,828
綜合資產總值	7,054,508	5,155,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611,805	738,500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3,715	313,029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5,900	3,822
借款	740,358	—
其他	9,605	14,786
綜合負債總額	2,701,383	1,070,13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58,357	961,325
大韓民國(「韓國」)	111,841	38,341
美國	25,088	9,771
其他	153,477	54,618
綜合總額	1,648,763	1,064,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界定福利資產淨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託管存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02,746	928,298
韓國	316,665	365,789
香港	3,371	5,255
其他	—	47
綜合總額	2,222,782	1,299,389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4,599	16,723
— 可換股債券(附註37)	73,514	34,601
— 租賃負債(附註18)	323	108
	118,436	51,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038	36,312
— 韓國企業所得稅	8,978	2,074
	79,016	38,386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3	946
— 香港利得稅	—	(1)
— 韓國企業所得稅	5,404	—
	5,917	945
	84,933	39,331
遞延稅項(附註 36)	1,087	1,415
	86,020	40,746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金額按 16.5% 計算。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七色珠光及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七色鹿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權享有 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稅率，惟須經相關部門每年審閱。年內，本公司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 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韓國企業所得稅按以下稅率計算：應課稅收入低於 200 百萬韓圓(「韓圓」)按 9% 納稅，應課稅收入在 200 百萬韓圓至 200 億韓圓按 19% 納稅，應課稅收入在 200 億韓圓至 3,000 億韓圓按 21% 納稅及應課稅收入高於 3,000 億韓圓按 24% 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兩個年度，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 25% 計算。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法國註冊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無香港利得稅或法國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6,292	254,03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101,573	63,508
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4,948)	(5,668)
— 不可扣稅開支	35,796	19,599
— 稅務優惠	(44,056)	(25,478)
—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	(23,856)	(17,18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55	71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491)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3,143)	1,32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	16,482	3,067
中國預扣稅	—	2,411
上年度的撥備不足	5,917	945
所得稅開支	86,020	40,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458	2,618
— 非審計服務	680	1,792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764,105	528,035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968	117
收購CQV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	3,569
無形資產攤銷	6,947	2,98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83	58,848
— 使用權資產	4,474	2,252
研發開支	89,540	75,0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607)	(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

附註： 以下成本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01,000	57,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53	25,231
經營租賃開支	51	3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4,125	96,123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23,254	17,298
退休福利－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8(a))	4,695	1,453
	202,074	114,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僱員享有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已參與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金額以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退休時，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4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

其餘四(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獲委任前的薪酬)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191	2,541
酌情花紅	55	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59
	6,360	3,147

有關薪酬屬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4	2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且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董事因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提供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的估計價值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按繪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住房津貼	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行政總裁)	—	3,110	—	—	65	—	—	—	—	3,175
金增勳先生	—	409	135	—	83	—	—	—	—	627
周方超先生	—	645	—	—	50	—	—	—	—	695
曾珠女士	—	151	49	—	53	—	—	—	—	253
白植煥先生	—	260	—	—	16	—	—	—	—	276
林光水先生(附註i)	—	749	—	—	5	—	—	—	—	754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陈发劭教授(附註i)	41	—	—	—	—	—	—	—	—	41
許之豐先生	164	—	—	—	—	—	—	—	—	164
韩高榮教授	164	—	—	—	—	—	—	—	—	164
梁貴華先生	164	—	—	—	—	—	—	—	—	164
	533	5,324	184	—	272	—	—	—	—	6,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董事因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提供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的估計幣值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接納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住房津貼	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行政總裁)	—	788	450	—	82	—	—	—	1,320
金增勳先生	—	409	135	—	80	—	—	—	624
周方超先生	—	612	317	—	67	—	—	—	996
曾珠女士	—	151	49	—	53	—	—	—	253
白植煥先生	—	432	170	—	59	—	—	—	661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豐先生	162	—	—	—	—	—	—	—	162
韩高荣教授	162	—	—	—	—	—	—	—	162
梁貴華先生	162	—	—	—	—	—	—	—	162
	486	2,392	1,121	—	341	—	—	—	4,340

年內，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均無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三年：無)。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董事及該董事之關連人士亦無擁有其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如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溢利	242,176	181,578
基於附屬公司每股盈利的攤薄而對其應佔溢利作出的調整	(2,25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9,917	181,578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8,870	1,208,799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對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1,026	146,864	3,046	14,447	304,034	60,420	939,837
添置	—	329	—	742	159,282	1,364	161,7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7,714	75,977	439	19,723	9,212	—	243,065
轉讓	—	2,905	—	1,725	(4,630)	—	—
匯兌差額	(77)	(44)	—	(12)	(3)	—	(1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8,663	226,031	3,485	36,625	467,895	61,784	1,344,483
重新分類	—	1,841	—	(1,841)	—	—	—
添置	—	1,970	1,161	891	437,795	—	441,817
轉讓	241,497	38,566	—	310	(280,373)	—	—
出售	—	—	—	(28)	—	—	(28)
撇銷	—	(1)	—	(2)	—	—	(3)
匯兌差額	(13,231)	(7,700)	(89)	(2,131)	(1,033)	—	(24,1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929	260,707	4,557	33,824	624,284	61,784	1,762,0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4,281	54,020	2,127	9,464	—	20,581	180,473
年內支出	22,015	18,284	254	1,832	—	16,463	58,848
匯兌差額	(1)	(2)	—	(1)	—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295	72,302	2,381	11,295	—	37,044	239,317
年內支出	29,669	27,908	351	3,579	—	15,276	76,783
出售	—	—	—	(28)	—	—	(28)
匯兌差額	(471)	(1,157)	(11)	(225)	—	—	(1,8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93	99,053	2,721	14,621	—	52,320	314,2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436	161,654	1,836	19,203	624,284	9,464	1,447,8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368	153,729	1,104	25,330	467,895	24,740	1,105,1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9,0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6,4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3,014	242	63,256
添置	—	—	4,740	4,7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77	—	42	519
折舊	(165)	(1,402)	(685)	(2,252)
匯兌差額	(1)	—	3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1	61,612	4,342	66,265
添置	1,340	76,034	5,403	82,777
折舊	(339)	(2,035)	(2,100)	(4,474)
終止一項租賃合約	(66)	—	(80)	(146)
匯兌差額	(82)	—	(16)	(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	135,611	7,549	144,324

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韓國及法國的租賃物業及位於韓國的租賃汽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而抵押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6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94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09,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7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53,000元)。有關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74	2,2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323	10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4,083	3,314
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51	17
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2	6
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4	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列於附註42(e)。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若干汽車、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按12至48個月(二零二三年：12個月至108個月)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工業產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029	489	29	2,163	17,092	26,802
匯兌差額	(4)	—	—	(1)	(9)	(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25	489	29	2,162	17,083	26,788
添置	7	—	—	62	—	69
匯兌差額	(676)	(47)	(3)	(211)	(1,642)	(2,5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6	442	26	2,013	15,441	24,27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攤銷	233	11	9	232	2,503	2,988
匯兌差額	1	—	—	1	11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4	11	9	233	2,514	3,001
年內攤銷	677	31	16	640	5,583	6,947
匯兌差額	(59)	(3)	(2)	(58)	(551)	(6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	39	23	815	7,546	9,27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4	403	3	1,198	7,895	15,0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1	478	20	1,929	14,569	23,787

無形資產的剩餘攤銷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商標	8.6 年	9.6 年
客戶關係	13.6 年	14.6 年
軟件	2 年	0.2 至 3 年
工業產權	0.1 至 6.7 年	0.1 至 4.1 年
開發成本	0.2 至 3.1 年	0.2 至 4.1 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在建工程預付人民幣401,41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主要與建設位於杭州桐廬的新生產設施的預付承包商費用及材料按金有關。該等款項於工程經核證後撥作在建工程的資本，並定期評估可收回性。

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之按金，以購買將於杭州桐廬新生產設施安裝之生產設備。該等款項於交付及調試後撥充資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份。

22.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4,171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2(a))	—	104,229
匯兌差額	(10,011)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60	104,17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60	104,171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韓國業務營運。

就減值評估而言，除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產生現金流量連同相關商譽的無形資產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法根據其使用價值確定，該方法使用基於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以及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的每年 14.8% (二零二三年：15.7%) 的稅前貼現率。管理層在確定最初五年期財務預算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預測銷售增長率－根據過往經驗並就珠光顏料市場的預期增長進行調整。
- (b) 經營開支水平－根據經營開支的過往經驗，並就規模經濟的影響作出調整。
- (c) 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每年 2% (二零二三年：2%) 的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得出，且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人民幣 13,025,000 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35,547,000 元)。本集團已對減值測試對於確定上述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變化的敏感性進行了分析。業績低於預測銷售增長率 10% (二零二三年：10%) 將導致緩衝額度減至零，但不會導致減值開支。

23.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集團其他借款而抵押的受限制存款約為人民幣 2,050,000 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425,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 2,050,000 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375,000 元及人民幣 2,050,000 元) 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2%至5%(二零二三年:2%至5%)的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國家	法定資本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活動
盛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00,000 港元	12,590,725.2 港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環球新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30,000 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色珠光)(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49,561,191 元	人民幣 149,561,191 元	97.19%(間接)	製造及銷售珠光顏料 產品及雲母功能 填料
上海萬紫千紅珠光效應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萬紫千紅)(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7.19%(間接)	買賣珠光顏料及 雲母功能填料
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 (七色鹿寨)(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04,927,076 元	人民幣 104,927,076 元	52.23% (間接)	製造及銷售雲母功能 填料及相關產品
七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浙江鴻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8,000,000 美元	128,000,000 美元	100%(間接)	在建
至星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 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CQV Co., Ltd.(附註(d))	韓國	10,000,000,000 韓圓	5,069,092,000 韓圓	42.45% (11.60%直接; 30.85%間接)	製造及銷售珠光顏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c) 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所擁有 CQV 股權之絕對規模及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 CQV 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對 CQV 具控制權。

上表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七色珠光及其附屬公司(「七色珠光集團」)及 CQV 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抵銷公司間交易前的金額。

名稱	七色珠光集團*		CQV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韓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2.81%/ 2.81%		57.55%/ 57.5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230,485	931,585	326,116	383,098
流動資產	4,126,661	3,234,487	231,841	234,280
非流動負債	(389,643)	(42,610)	(21,352)	(57,505)
流動負債	(1,525,390)	(1,164,482)	(134,441)	(42,786)
資產淨值	3,442,113	2,958,980	402,164	517,087
累計非控股權益	789,968	738,608	186,734	190,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七色珠光集團*		CQV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34,418	961,337	316,593	103,106
溢利	483,141	248,451	38,362	8,946
全面收益總額	483,135	248,527	8,664	5,49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1,360	26,558	26,736	5,1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8,298	110,048	72,397	8,4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849)	(111,008)	64,553	(1,1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4,537)	1,216,000	(21,592)	(34,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12	1,215,040	115,358	(27,406)

* 七色珠光集團包括七色鹿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當中擁有52.23%的實際股權(二零二三年：52.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848,9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04,221,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25. 託管存款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購買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總代價為6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7,0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

同日，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6,427,000元)之按金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予託管代理作為託管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現金結餘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長期定期存款(附註(a))	50,00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b))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1,401	3,203,476
	3,491,401	3,203,476

附註：

(a) 該等定期存款定期三十六個月，年利率為2.90%，並以人民幣計值。

(b) 該等定期存款定期十二個月，年利率介乎1.30%至1.85%，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開立信用狀之擔保，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74,063	3,130,621
美元	11,590	46,288
歐元	579,339	178
港元	892	490
韓圓	40,164	18,444
日圓	5,343	7,445
英鎊	10	10
	3,411,401	3,203,4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854,0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30,621,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651	30,263
半成品	120,957	99,824
成品	162,656	107,232
	310,264	237,319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3,019	372,686
應收票據	4,036	4,727
	517,055	377,413
減：呆賬撥備	(4,582)	(12,100)
	512,473	365,31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 30 至 180 天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天	446,931	309,651
91 至 180 天	65,376	55,222
181 至 365 天	166	440
	512,473	365,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44,013	294,854
美元	54,498	49,589
韓圓	13,962	20,172
日圓	—	698
	512,473	365,313

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000	2,263
預付款項	39,036	25,470
可收回增值稅	17,835	11
其他應收款項	1,100	1,467
	58,971	29,221
分析為：		
流動資產	57,420	27,803
非流動資產	1,551	1,418
	58,971	29,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91,763,586	8,000,000	99,31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	47,106,546	—	4,3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870,132	8,000,000	103,701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每股4.24港元的價格發行47,106,5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收購代價約34,032,293,000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87,310,000元)以本公司股份償付，其中796,203,000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382,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約33,236,090,000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82,92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租賃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等)，惟非控股權益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策略(自二零二三年來一直未變)為將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維持在行業平均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421,246	908,0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1,401)	(3,203,476)
現金淨額	(990,155)	(2,295,435)
權益總額	3,376,497	3,156,490
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受到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i) 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其公眾持股量至少為該等股份的 25%；及 (ii) 為滿足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月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一份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權報告，並顯示全年持續遵守 25% 的限制。

倘違反財務契諾，貸款人可立即收回借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	1,112
使用權資產		2,613	4,1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2,029	385,178
託管存款	25	496,42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1,828	390,4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5	768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		7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2,052	1,165,662
可退回稅項		317	1,0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0,186	322,985
流動資產總值		1,704,543	1,490,473
資產總值		2,986,371	1,880,90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03,701	103,701
儲備	32(b)	939,109	1,097,986
權益總額		1,042,810	1,201,6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740,358	—
可換股債券		333,715	313,029
租賃負債		1,216	2,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5,289	315,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41,963	78,061
可換股債券	284,489	263,11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5,900	5,706
租賃負債	1,635	1,5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7,42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5	14,923
流動負債總額	868,272	363,3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86,371	1,880,905

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苏尔田
董事

周方超
董事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03,444	284,381	(12,501)	975,3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0,266)	(60,26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82,928	—	—	182,9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6,372	284,381	(72,767)	1,097,9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877)	(158,8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372	284,381	(231,644)	939,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後的集團重組產生。七色珠光的股本已轉撥至合併儲備，有關股本反映於本公司的股本。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注資超出附屬公司股本的剩額及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產生的收益／(虧損)。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異。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d) 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

(v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股本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90,369	174,947
— 有抵押－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g))	68,000	—
— 無抵押	363,856	11,001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762,848	61,072
— 無抵押	43,939	79,970
	1,729,012	326,990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0,312	177,314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6,512	91,314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20,288	3,300
	1,697,112	271,928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借款部分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1,900	55,062
	1,729,012	326,990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602,212)	(232,376)
於十二個月後結清的到期金額	1,126,800	94,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b)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14,882	192,012
港元	35,773	71,011
歐元	740,358	—
美元	8,166	8,959
韓圓	29,833	55,008
	1,729,012	326,990

(c)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每年 3.69%	每年 6.10%
— 有抵押—供應商融資安排	每年 2.4%	—
— 無抵押	每年 3.43%	每年 4.33%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每年 8.94%	每年 5.01%
— 無抵押	每年 2.82%	每年 3.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7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6,99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d) 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如下：

由於其他借款屬短期性質或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e)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資產及抵押品詳情如下：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0,3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4,947,000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存款(附註23)、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二零二三年：及位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8))，以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該主要股東的近親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及由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該主要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該主要股東的近親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62,8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072,000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位於中國的受限制存款(附註23)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f) 本集團借款的貸款契諾詳情如下：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遵守契諾。其中部分與本集團財務指標有關的契諾會定期進行測試，有關契諾通常出現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借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於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二零二三年：一致)。

(g)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欠若干承建商及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期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到期日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之款項，就不屬於同一業務線內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應付款項而言，原到期日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然後，本集團在與供應商的原到期日後365天與銀行結算，並計算利息。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鑑於與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相比，根據該等安排而產生的應付銀行款項的負債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該等款項呈列為「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基於安排性質，向銀行支付的款項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69	2,104	3,842	1,8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92	1,943	3,201	1,80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46	1,271	1,902	1,241
	9,507	5,318	8,945	4,909
減：未來財務費用	(562)	(40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8,945	4,909	8,945	4,909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842)	(1,863)
十二個月後結清的到期金額			5,103	3,046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 2.04% 至 6.92% (二零二三年：介乎 2.04% 至 9.13%)。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99	—
港元	2,850	4,386
韓圓	1,296	453
歐元	—	70
	8,945	4,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產生於本集團的政府補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負債	8,770	4,614
非流動負債	7,487	6,319
	16,257	10,933

遞延收益源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政府補助中收到的收益。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703	4,7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a))	14,664	—	14,664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500)	2,411	1,911
年內已付金額	—	(3,287)	(3,287)
匯兌差額	(10)	—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54	3,827	17,981
計入年內損益	(1,442)	—	(1,442)
年內已付金額	—	(3,827)	(3,827)
匯兌差額	(1,281)	—	(1,2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1	—	11,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退休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190	1,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a))	(1,142)	1,550	8,490	700	311	244	10,153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966	(524)	(194)	281	(8)	(25)	496
匯兌差額	6	(2)	(7)	—	(1)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0)	1,024	8,289	981	302	1,409	11,835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3	(369)	647	(2,874)	(25)	89	(2,529)
匯兌差額	16	(78)	(833)	10	(28)	(26)	(9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577	8,103	(1,883)	249	1,472	(8,36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8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7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且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到期(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到期)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4,000元)、人民幣7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6,000元)、人民幣1,0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63,000元)、人民幣2,2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14,000元)及人民幣2,8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47,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333,715	313,029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284,489	263,113
CQV 可換股債券	65,085	—
	683,289	576,142
衍生部分：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5,900	3,822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733)	1,884
CQV 可換股債券	7,180	—
	12,347	5,706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 百萬元的 3.5% 票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的非上市、有擔保及無抵押的可換股債券（「A 批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於每年年末支付，直至結算日。

A 批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於 (i) 發行日期起計第 40 個月的首日；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A 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交易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一日（包括該日）結束期間按每股 7.6 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

倘 A 批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期內未獲轉換，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到期日」）向 A 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以下各項的總額以贖回 A 批可換股債券：(i) 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ii) 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及 (iii) 可構成 A 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 9% 的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的額外金額（倘上文 (i) 及 (ii) 所述金額的總和，加上本公司就 A 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已支付的任何金額，不足以構成相當於相關本金總額每年 9% 的內部收益率，該收益自發行日期起計算，直至到期日為止）。

A 批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續)

A 批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拆分為負債及衍生部分以及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4,217	5,783
年內利息支出	29,312	—
已付利息	(10,500)	—
年內公平值收益	—	(1,9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3,029	3,822
年內利息支出	31,186	—
已付利息	(10,500)	—
年內公平值虧損	—	2,0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715	5,900

年內利息支出乃對負債部分採用 9.96% 的實際年利率計算得出。

董事估計，A 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342,48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333,201,000 元)。該公平值乃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4.35 港元	3.95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0 港元	7.60 港元
預期波幅	36.69%	38.13%
預計年期	2 年	3 年
無風險利率	1.10%	3.07%
預計股息率	0.00%	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加 對公平值 的影響
嵌入A批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36.69% (二零二三年： 38.13%)	增加

嵌入A批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用於計算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預期會波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或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0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1,000元)或人民幣2,5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82,000元)。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美元的9%票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面值為40,000,000美元的非上市及無抵押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初始債券」)。

第一批初始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於(a)該等債券的有關發行日當日或之後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適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到期日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或倘該債券在到期日之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指定贖回日期之前不遲於七天的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6港元兌換。

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的通知，於選擇贖回通知內指定的日期隨時按其選擇贖回金額連同直至該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第一批初始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拆分為負債及衍生部分以及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281,225	2,847
交易成本	(22,726)	—
年內利息支出	5,289	—
年內公平值收益	—	(952)
匯兌差額	(675)	(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3,113	1,884
年內利息支出	38,169	—
已付利息	(26,032)	—
年內公平值收益	—	(2,639)
匯兌差額	9,239	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489	(733)

年內利息支出乃對負債部分採用 14.85% 的實際年利率計算得出。

董事估計，第一批初始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297,809,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63,675,000 元)。該公平值乃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股價	4.35 港元	3.95 港元	3.82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0 港元	7.60 港元	7.6 港元
預期波幅	40.48%	37.26%	36.69%
預計年期	0.9 年	1.9 年	2 年
無風險利率	4.18%	4.43%	4.98%
預計股息率	0.00%	0.35%	0.35%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 影響
嵌入第一批初始債券 的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40.48% (二零二三年： 37.26%) 增加

嵌入第一批初始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用於計算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預期會波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或增加分別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0,000元或人民幣2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CQV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QV與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0韓圓的非上市及無抵押2%票息可換股債券(「CQV可換股債券」)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利息將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直至到期日為止。

CQ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CQV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當日或之後及到期日前一個月內的第一個營業日按每股5,760韓圓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CQV普通股。換股價可能自發行日起每七個月根據前一個月CQV普通股的股價調整一次。

CQ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CQV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選擇贖回CQV可換股債券，其後每三個月按相關未償還本金乘以包銷協議規定的提早贖回率贖回CQV可換股債券。

CQV應保留權利於補充協議所述行使期間內購買不超過CQV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0%之CQV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確保按年複息率7%(按季度計算)孳息收回。

倘CQV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內未獲轉換或於換股期內未獲贖回，CQV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13.04%向CQ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CQV可換股債券。

發行CQV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年內按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及變動分拆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69,425	10,864
交易成本	(2,787)	—
年內利息支出	4,159	—
已付利息	(790)	—
年內公平值收益	—	(3,082)
匯兌差額	(4,922)	(6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85	7,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CQV 可換股債券(續)

本年度收取的利息乃對負債部分採用 13.20% 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董事估計 CQV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72,476,000 元。該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二級公平計量)。

衍生工具部分按其在發行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估計。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股價	3,840 韓圓	4,770 韓圓
加權平均行使價	5,760 韓圓	5,760 韓圓
預期波幅	48.02%	31.80%
預計年期	2.5 年	3 年
預計年期	2.73%	3.17%
預計股息率	0.00%	0.00%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 的影響
嵌入 CQV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範圍 48.02% 增加

CQV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而公平值計量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 10% 將分別減少或增加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 1,170,000 元或人民幣 794,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責任

(a)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僱員退休福利保障法》(「ERBSA」)註冊且覆蓋CQV旗下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由受託人管理，彼等大部分為獨立受託人，彼等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及負責制定計劃的投資政策。

根據計劃，已退休的僱員可獲享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僱員就每個提供服務的年度的最終平均薪金（三個月平均）。

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根據獨立精算師按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供款。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GIA Consulting for Insurance Actuary Services Co., Ltd.的合資格僱員利用預期單位貸記法編製。

本集團因計劃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由於退休計劃具有相似風險及特徵，故有關計劃的資料乃匯總及披露如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退休福利責任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50,549	51,150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51,272)	(56,396)
	(723)	(5,246)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償付。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將該筆款額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責任(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5,004	(54,065)	(9,061)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當期服務成本	1,728	142	1,870
利息開支／(收入)	543	(960)	(41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	3,146	55	3,20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1,724	—	1,724
向計劃供款：			
僱主	—	(1,971)	(1,971)
來自計劃的付款	(1,000)	383	(617)
匯兌差額	5	20	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150	(56,396)	(5,246)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當期服務成本	5,280	—	5,280
過往服務成本	42	—	42
經營開支	—	223	223
利息開支／(收入)	1,496	(2,346)	(85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	—	44	44
因下列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 財務假設	547	—	547
— 人口統計假設	26	—	26
因假設與實際差異造成的精算虧損	4,205	—	4,205
向計劃供款：			
僱主	—	(2,105)	(2,105)
來自計劃的付款	(7,028)	3,870	(3,158)
匯兌差額	(5,169)	5,438	2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49	(51,272)	(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責任(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可自界定福利資產淨額獲得的最大經濟利益按未來供款扣減額釐定。

報告期末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銀行儲蓄。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3.81%	4.413%
薪金增長率	3.80%	4.170%

有關未來死亡率的假設乃根據已公佈的統計數字和經驗及基於精算建議而釐定。該等假設可推算出領取退休金人士於60歲退休後的預期平均壽命。

由於本集團可選擇能夠賺取確定利息且保證償還本息的產品，故本集團並無因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面臨任何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各重大精算假設基於相關精算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比率增加／ 減少	對界定福利 責任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	比率增加／ 減少	對界定福利 責任之影響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1%	(4.47%)/5.01%	1%	(4.54%)/5.09%
薪金增長率	1%	4.96%/(4.51%)	1%	5.06%/(4.6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出現變化而其餘所有假設不變而作出。實際上，此情況不大可能會發生，而有些假設出現的變化是互相關連的。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所應用的方法與計算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金負債的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按預期單位貸記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責任(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通過選擇能夠賺取確定利息的產品及保險產品產生經營收入以應付退休金計劃的資金需要，現時並無訂立任何會影響未來供款之撥資安排及撥資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 2,105,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912,000 元)。

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持續時間約為 6.76 年。本集團未貼現福利付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付款	5,989	5,757	12,124	47,516	71,3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付款	6,615	2,857	13,237	48,202	70,911

(b)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 57 章)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已連續僱用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員工因非嚴重失職或裁員而被解僱、僱員在 65 歲或以上的年齡辭職、或僱傭合同為固定期限並在到期後未獲得續約。長期服務金的應付金額乃根據僱員最後薪資(上限為 22,500 港元)及服務年限釐定，扣除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見附註 13(a))，每位僱員的總上限為 390,000 港元。目前，本集團並未就履行其長服金責任而設立任何獨立撥資安排。

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長服金的做法(「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預期推出一項資助計劃，在轉制日後 25 年內幫助僱主每年向每位僱員支付一定金額的長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責任(續)

(b)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責任(續)

根據修訂條例，於轉制日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減去／加上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對沖轉制日前的長服金責任，但不得用於對沖轉制日後的長服金責任。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服金責任將繼續適用，並按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薪資及截至該日止的服務年限計算。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的長服金負債，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甚微。

39.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貨品及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6,230	32,707
91至180天	1,307	205
181至365天	1,116	85
超過365天	360	260
	89,013	33,257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2,046	22,361
美元	4,678	5,946
歐元	458	2,638
韓圓	1,831	2,312
	89,013	33,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4,898	36,545
應付建造費	40,534	8,000
其他應付款項	44,201	40,743
	129,633	85,288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27,885	84,820
非流動負債	1,748	468
	129,633	85,288

41.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按金	21	184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4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11
年內確認收益所致的合約負債減少已計入合約負債	(146)	(339)
匯兌差額	(17)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84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 CQV 的 42.45% 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 59,032,294,000 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 465,700,000 元）。CQV 於韓國從事珠光顏料的製造及銷售。收購目的為拓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版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獲得的CQV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CQV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065
使用權資產	519
無形資產	26,802
界定福利資產淨額	9,061
遞延稅項資產	10,153
存貨	120,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616
呆賬撥備	(1,779)
其他應收款項	4,0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112
租賃負債	(507)
借款	(89,714)
遞延收益	(9,069)
貿易應付款項	(7,281)
遞延稅項負債	(14,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7)
合約負債	(511)
即期稅項負債	(88)
	407,564
非控股權益	(186,886)
商譽	104,229
	324,90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7,597
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187,310
	324,907
收購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7,597
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12)
	62,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已獲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860,000元。合約項下到期總額為約人民幣63,63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79,000元預計將無法收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569,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本公司作為部分已付代價發行的47,106,546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CQV(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乃按CQV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收購CQV所產生的商譽乃基於預計本集團產品分銷至新市場的盈利能力及合併可帶來的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益所得。

CQV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103,106,000元。CQV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8,946,000元。

倘有關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240,690,000元及約人民幣224,46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有關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意圖對未來業績作出預測。

(b)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收購七色鹿寨的7.77%實際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七色鹿寨的7.77%實際股權。該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獲得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5,10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30,0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購收益	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續)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收購七色鹿寨的 31.07% 實際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 150,184,000 元收購七色鹿寨的 31.07% 實際股權。該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獲得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44,35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150,18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購虧損	(5,831)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售七色鹿寨的 31.91% 實際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37,900,000 元出售七色鹿寨的 31.91% 實際股權。該視作出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48,611)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的代價	137,9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出售虧損	(10,711)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視作出售七色鹿寨的 13.05% 實際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 1,000,000,000 元以收購七色鹿寨的 13.05% 實際股權。出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95,544)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的所得款項	1,000,000
	804,456
歸屬於現有非控股權益的視作出售收益	(361,46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視作出售收益	442,988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新增的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 6,743,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4,740,000 元)由租賃負債撥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訂立新租約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租賃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確認可 換股債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33)	326,990	—	1,382,264	44,599	—	—	(24,841)	1,729,012
可換股債券(附註37)	576,142	—	40,180	73,514	—	(10,864)	4,317	683,289
租賃負債(附註34)	4,909	6,515	(2,707)	323	—	—	(95)	8,945
	908,041	6,515	1,419,737	118,436	—	(10,864)	(20,619)	2,421,246
二零二三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33)	203,313	—	16,424	16,723	89,714	—	816	326,990
可換股債券(附註37)	294,217	—	250,846	34,601	—	(2,847)	(675)	576,142
租賃負債(附註34)	277	4,585	(572)	108	507	—	4	4,909
	497,807	4,585	266,698	51,432	90,221	(2,847)	145	908,041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4,180	3,45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384	464
指已付的租賃租金	6,564	3,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性質

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採購部主管(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

(i) 與關聯方的銷售及採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採購貨物	15,820	—

(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生產設備向一名關聯方支付按金	5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50	—

44. 或然負債

CQV 為二零二二年發起的索償約人民幣 1,100,000 元專利侵權禁令訴訟的被告。本集團擬對索償提出抗辯，而儘管尚不確定訴訟程序的最終結果，但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063	275,058
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5,187,000	—
	5,873,063	275,058

46.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簽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約組合與於附註 18 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約組合相若。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48,763	1,064,055	916,820	669,727	569,113
已售貨品成本	(764,105)	(528,035)	(455,151)	(329,661)	(280,046)
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費	(10,999)	(7,691)	(6,334)	(5,443)	(5,002)
毛利	873,659	528,329	455,335	334,623	284,065
除稅前溢利	406,292	254,031	274,468	191,107	177,821
所得稅開支	(86,020)	(40,746)	(37,958)	(21,991)	(24,960)
年內溢利	320,272	213,285	236,510	169,116	152,861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176	181,578	223,788	162,026	148,172
非控股權益	78,096	31,707	12,722	7,090	4,689
	320,272	213,285	236,510	169,116	152,861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054,508	5,155,282	3,156,870	2,604,373	1,594,304
負債總值	2,701,383	1,070,137	613,544	261,720	246,991
	4,353,125	4,085,145	2,543,326	2,342,653	1,347,3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76,497	3,156,490	2,357,440	2,169,489	1,181,239
非控股權益	976,628	928,655	185,886	173,164	166,074
	4,353,125	4,085,145	2,543,326	2,342,653	1,347,313